安徽中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国融证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杰、李璐璐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2020 年 5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858,606.00 元、32,439,126.39 元、35,813,828.99 元，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房产企业、电力安装企业，具有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好等特点，应收账款风险相对较小。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措资金以满足公司运营周转需要，公司经营将面临潜在的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安装工程施工，所处行业与电力工业、房地产行业等基础性建设行业的景气程度紧密相关。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电力与房地产行业的运行状况和投资周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相一致，在经济扩张周期，房地产行业投资增加，社会用电量提升，国家对电网建设的支持力度增加，电力工程企业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但随着国内经济环境的发展变化，如果国家对电力或能源投资政策有变，行业需求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经营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电力服务产业已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容量呈持续增长态势。随着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电力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以及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业内提供电力工程设计、安装服务和电力设备产品的供应商不断增加，各类型企业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尽管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已在企业周边区域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但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保持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积极适应市场变化，将无法有效维护自身现有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进而存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工程施工属于高危行业，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企业和施工活动提出了严格要求。公司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在施工设计、施工方案、现场施工过程中特别重视安全因素，制定了安全检查、施工规范及安全事故防范措施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提前发现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但公司在具体施工过程

	中，经常面临较为复杂的地质条件、高空建筑施工、地下工程施工等情况，可能会因意外情况或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从事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需要取得国家电力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同时，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目前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尽管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但如果未来公司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将可能面临已有经营资质被暂停、吊销或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的风险	2019 年度，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江文朝、宋小明**、张竹林、**张爱玲、桐城市皖明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或产品 247.43 万元、492.02 万元**、700.35 万元、**483.87** 万元、**344.6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分别向关联方宋小明、桐城市皖明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劳务、产品 368.70 万元、283.30 万元。公司安装工程中需要劳务以及相关电力产品，虽然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但是公司存在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251,971.40 元、89,372,446.12 元、22,880,212.31 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06%、93.10%、92.87%。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占比均大于 50%。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中睛股份、宋杰、李璐璐、方园、李琦、方东、叶世金、金立娣、江文朝、李蓓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2）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

	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3）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以任何理由占用公司资金； （4）关于公司机构独立情况的承诺：本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承诺公司及其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社保及公积金承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由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所有因未能及时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公积金费用产生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7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0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2
六、　商业模式 66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7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0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2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4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6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　财务报表 88
二、　审计意见 112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2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1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6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9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90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9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7
十、 重要事项 208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9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9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1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16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1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0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1

第七节 附件 22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睛股份	指	安徽中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合肥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中睛开源	指	安徽中睛开源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九月管理	指	安徽九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远晖电力	指	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正日电气	指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中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安徽中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中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中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中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理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事务所	指	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中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专业释义		
电力工程	指	与电能的生产、输送、分配有关的工程，广义上还包括把电作为动力和能源在多种领域中应用的工程
输电	指	电能的传输，是电力系统整体功能的重要组成环节
配电	指	电能系统中直接与用户相连并向用户分配电能的环节
变压器	指	利用电磁感应定律原理来升高或降低电压的装置
开关柜	指	用于与发电、配电、输电和电能转换有关的开关电器以及这些开关电器和相联接的控制、测量、保护及调节设备的组合的通称

环网柜	指	一组高压开关设备装在金属或非金属绝缘柜体内或做成拼装间隔式环网供电单元的电气设备，其核心部分采用负荷开关、熔断器和 SF6 开关
箱式变电站	指	将高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和低压配电装置，按一定接线方案组成的户外紧凑式配电设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中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810679448	
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宋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住所	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四路 66 号	
电话	0556-6160888	
传真	0556-6160888	
邮编	231400	
电子信箱	AHZHEGNRI@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璐璐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E	建筑业
	E49	建筑安装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E	建筑业
	E49	建筑安装业
	E491	电气安装
	E4910	电气安装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2	建筑与工程
	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E	建筑业
	E49	建筑安装业
	E491	电气安装
	E4910	电气安装
经营范围	输变电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制造、加工、销售；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提供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以及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中晴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3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人员离职以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宋杰	15,600,000	52.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安徽中晴开源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00,000	32.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安徽九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	16.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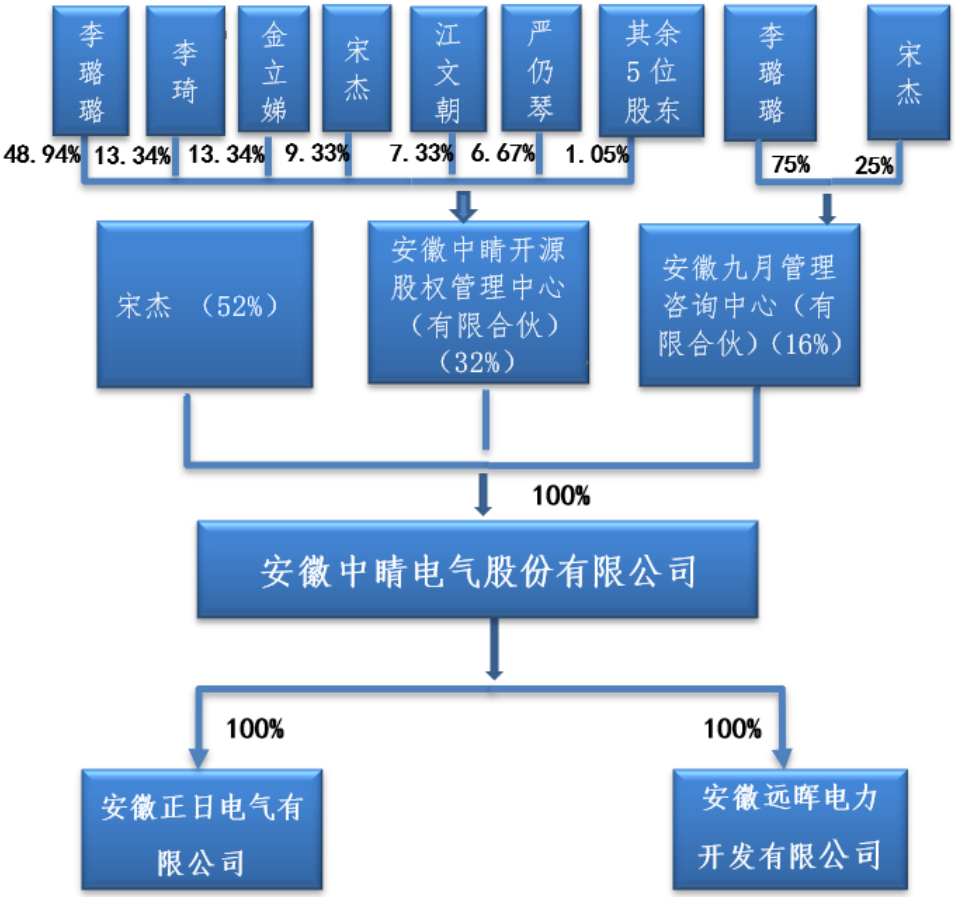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股东宋杰直接持有公司 52%的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宋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 年 8 月 1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自主创业；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桐城市皖明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安徽省万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先后任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安徽中睛开源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安徽九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中睛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宋杰和李璐璐系夫妻关系，宋杰直接持有公司 52%的股份，李璐璐通过中睛开源和九月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27.66%的股份，宋杰系中睛开源和九月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两夫妻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且宋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璐璐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夫妻二人对公司在重大经营决策、重大人事任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拥有实际控制权，故认定宋杰和李璐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宋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自主创业；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桐城市皖明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安徽省万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先后任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安徽中睛开源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安徽九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中睛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李璐璐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2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桐城市文昌中心小学语文教师；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安徽省万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中睛股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无

3、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	温跃权、胡美琴
2	2018 年 10 月至今	宋杰、李璐璐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温跃权持有公司 67.46%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胡美琴持有公司 32.54%的股权，温跃权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美琴为公司的监事，且两人为夫妻关系，两人对公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能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0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690 万元，宋杰认缴 1,690 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温跃权变更为宋杰，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变更为宋杰，监事变更为李璐璐，宋杰和李璐璐对公司日常管理、重大经营决策、重大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能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温跃权和胡美琴变更为宋杰和李璐璐。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化，但公司的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从主营业务来看，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收购了子公司，公司业务范围扩大；从管理团队来看，公司

的管理团队人员有所变化和增加，有利于公司发展；从公司经营情况来看，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7.73 万元、9,599.99 万元和 2,463.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7.22 万元、313.45 万元和 107.25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治理情况来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建立健全的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更加完善；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宋杰	15,600,000	52.00	自然人股东	否
2	中睛开源	9,600,000	32.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九月管理	4,800,000	16.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宋杰系股东中睛开源和九月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安徽中睛开源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中睛开源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MA2U767T4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四路 66 号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璐璐	7,340,000	4,740,000	48.94
2	李琦	2,000,000	2,000,000	13.34
3	金立娣	2,000,000	2,000,000	13.34
4	宋杰	1,400,000	1,400,000	9.33

5	江文朝	1,100,000	1,100,000	7.33
6	严仍琴	1,000,000	1,000,000	6.67
7	何建锋	50,000	50,000	0.33
8	魏冉	50,000	50,000	0.33
9	方东	20,000	20,000	0.13
10	胡传根	20,000	20,000	0.13
11	叶世金	20,000	20,000	0.13
合计	-	15,000,000	12,400,000	100.00

（2） 安徽九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九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MA2U76256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四路 66 号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璐璐	6,600,000	6,600,000	75.00
2	宋杰	2,200,000	2,200,000	25.00
合计	-	8,800,000	8,8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宋杰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2	中晴开源	是	否	否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3	九月管理	是	否	否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5 年 9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5 年 9 月 23 日，合肥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合新元验字（2005）第 29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9 月 23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温跃权缴纳 350 万元，胡美琴缴纳 130 万元，何世全缴纳 10 万元，余国建缴纳 1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4 日，温跃权、胡美琴、何世全、余国建共同签署了《合肥正日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9 月 28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合肥正日电气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电气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器元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灯具制造与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制度的，凭许可证经营）；住所为合肥市庐阳区大杨产业园柳红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温跃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跃权	货币	350.00	350.00	70.00
2	胡美琴	货币	130.00	130.00	26.00
3	何世全	货币	10.00	10.00	2.00
4	余国建	货币	10.00	10.00	2.00
合计	-	-	**500.00**	**500.00**	**100.00**

2、2007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余国建将持有公司 2%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胡美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0 月 15 日，余国建与胡美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跃权	货币	350.00	350.00	70.00
2	胡美琴	货币	140.00	140.00	28.00
3	何世全	货币	10.00	10.00	2.00
合计	-	-	**500.00**	**500.00**	**100.00**

3、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4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00 万元由股东温跃权认缴 1,900 万元，胡美琴认缴 700 万元，股东新认

缴注册资本在 2 年内缴纳完毕；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19 日，安徽晟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晟丰验字[2012]第 12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9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温跃权缴纳 790 万元，此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9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9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跃权	货币	2,250.00	1,140.00	72.58
2	胡美琴	货币	840.00	140.00	27.10
3	何世全	货币	10.00	10.00	0.32
合计	-	-	**3,100.00**	**1,290.00**	**100.00**

4、2012 年 8 月，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2012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690 万元，新缴纳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胡美琴缴纳，其余未缴纳注册资本在 2014 年 4 月之前到位；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2 日，安徽晟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晟丰验字[2012]第 12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胡美琴缴纳 400 万元，此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9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缴纳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跃权	货币	2,250.00	1,140.00	72.58
2	胡美琴	货币	840.00	540.00	27.10
3	何世全	货币	10.00	10.00	0.32
合计	-	-	**3,100.00**	**1,690.00**	**100.00**

5、2013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3 年 3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690 万元，共减少注册资本 1,410 万元，其中减少股东温跃权认缴的注册资本 1,110 万元，减少股东胡美琴认缴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合肥晚报 13 版处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3 年 5 月 11 日，安徽中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中宸验字（2013）第 1-48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6 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至 1,690 万元，其中减少温跃权认缴的注册资本 1,110 万元，减少胡美琴认缴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此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69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90 万元。

2013 年 7 月 5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减少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跃权	货币	1,140.00	1,140.00	67.46
2	胡美琴	货币	540.00	540.00	31.95
3	何世全	货币	10.00	10.00	0.59
合计	-	-	**1,690.00**	**1,690.00**	**100.00**

6、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何世全将持有公司 0.59%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胡美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13 日，何世全与胡美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跃权	货币	1,140.00	1,140.00	67.46
2	胡美琴	货币	550.00	550.00	32.54
合计	-	-	**1,690.00**	**1,690.00**	**100.00**

7、2018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10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90 万元由宋杰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前；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宋杰，监事变更为李璐璐。

2018 年 10 月 16 日，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杰	货币	1,690.00	0	50.00

2	温跃权	货币	1,140.00	1,140.00	33.73
3	胡美琴	货币	550.00	550.00	16.27
合计	-	-	**3,380.00**	**1,690.00**	**100.00**

8、2018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和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690 万元，共减少注册资本 1,690 万元，其中减少宋杰认缴注册资本 1,690 万元；同意股东温跃权将持有公司 33.73%的股权转让给宋杰，胡美琴将持有公司 16.27%的股权转让给宋杰；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0 月 17 日，宋杰与温跃权、胡美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江淮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8 年 12 月 6 日，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杰	货币	1,690.00	1,690	100.00
合计	-	-	**1,690.00**	1,690	**100.00**

9、2019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宋杰将持有公司 58%的股权转让给李璐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4 月 28 日，宋杰与李璐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5 月 9 日，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璐璐	货币	980.20	980.20	58.00
2	宋杰	货币	709.80	709.80	42.00
合计	-	-	**1,690.00**	**1,690.00**	**100.00**

10、2019 年 10 月，有限公司迁址

2019 年 10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输变电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制造、加工、销售；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住所变更为桐城经济技术开发

区南四路 66 号；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0 月 11 日，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11、2019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璐璐将持有公司 15.38%的股权转让给安徽中睛开源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璐璐将持有公司 42.62%的股权转让给宋杰；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18 日，李璐璐分别和宋杰、安徽中睛开源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0 月 31 日，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杰	货币	1,430.00	1,430.00	84.62
2	安徽中睛开源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60.00	260.00	15.38
合计	-	-	**1,690.00**	**1,690.00**	**100.00**

12、2019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60 万元由安徽中睛开源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620 万元，安徽九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4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4 日，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F[2019]B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投资款 2,120 万元，其中安徽中睛开源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 1,240 万元，安徽九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缴纳 88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 1,0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 2,750 万元，实收资本 2,750 万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杰	货币	1,430.00	1,430.00	52.00
2	安徽中睛开源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80.00	880.00	32.00
3	安徽九月管理	货币	440.00	440.00	16.00

	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	**2,750.00**	**2,750.00**	**100.00**

13、2020 年 5 月，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20]A122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为 34,788,594.98 元。

2020 年 3 月 13 日，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52369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 36,861,170.78 元。

2020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34,788,594.98 元中的 3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部分 4,788,594.9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0 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2020 年 4 月 30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安徽中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20]B085”《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止，公司已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4,788,594.98 元折合股本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人民币 30,000,000 元作为股本，其余 4,788,594.9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5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中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安徽中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中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宋杰、李璐璐、方东、方园和李琦 5 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江文朝、金立娣等 2 人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叶世金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杰	净资产折股	1,560.00	52.00
2	安徽中睛开源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960.00	32.00
3	安徽九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480.00	16.00

合计	-	-	3,000.00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皖股交挂牌[2019]213 号《证券挂牌通知书》，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证券简称为正日电气，证券代码为 630108。

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2 次股权转让行为，2 次增资行为，0 次减资行为，0 次股权质押行为，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①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②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③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公司股票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合法合规。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在安徽省股权交易托管中心挂牌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4 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中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皖股交机构[2020]54 号】，同意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终止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	否

开发行过证券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宋杰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8 月	高中	无
2	李璐璐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女	1992 年 7 月	专科	无
3	方东	董事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90 年 12 月	专科	无
4	方园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女	1988 年 12 月	专科	无
5	李琦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90 年 7 月	高中	无
6	叶世金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92 年 9 月	专科	无
7	江文朝	监事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4 月	初中	无
8	金立娣	监事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女	1976 年 5 月	初中	无
9	李蓓	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无	女	1988 年 3 月	硕士研究生	会计师（中级）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宋杰	200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自主创业；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桐城市皖明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安徽省万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先后任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安徽中睛开源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安徽九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中睛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璐璐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桐城市文昌中心小学语文教师；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安徽省万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中睛股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	方东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于武警新疆总队喀什地区支队服役；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上海鑫巴实业有限公司安装

		工人；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中晴股份董事。
4	方园	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六安市金安区格林童话幼儿园幼师；2017 年 4 月至今，任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中晴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5	李琦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自主创业；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桐城市皖明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4 月至今，先后任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中晴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6	叶世金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技术质量科科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中晴股份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
7	江文朝	1995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自由职业；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中晴股份监事。
8	金立娣	1996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林芝市商业街 361 服装店员工；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安徽省万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员工；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中晴股份监事。
9	李蓓	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员工；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审计部货币资金审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桐城市香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安徽中晴电气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中晴股份财务负责人。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收购股权	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宋杰、李琦	0	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
2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收购股权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0	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解决潜在同业竞争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上述收购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相关内容。

公司收购远晖电力的必要性和原因为：第一，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第二，扩大公司规模；收购远晖电力的作价依据为：参考远晖电力净资产及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收购远晖电力的审议程序为：远晖电力召开股东会获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安徽中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收购远晖电力。公司收购远晖电力后，扩大了公司业务规模，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大幅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强。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92.26	6,992.63	4,951.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26.03	3,576.32	1,142.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26.03	3,576.32	1,142.87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30	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1.30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0	3.84	39.97
流动比率（倍）	1.59	1.65	1.27
速动比率（倍）	0.95	1.12	1.05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63.64	9,599.99	3,747.73
净利润（万元）	107.25	313.45	87.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25	313.45	8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58	263.71	67.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58	263.71	67.79
毛利率（%）	14.39	10.22	10.4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95	21.23	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66	17.86	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8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8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2	2.81	1.82
存货周转率（次）	2.64	7.98	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69	-630.15	-386.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35	-0.23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

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10-83991776
传真	010-83991776
项目负责人	陈伟
项目组成员	曾媛、李婷、徐贤庆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南理威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红雨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中路天伦金三角银座 A 栋 15 楼
联系电话	0730-8258988
传真	0730-8258988
经办律师	张红雨、马先耀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联系电话	0551-64670051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成山、何凤来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慧文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三家店东街 42 号 3 幢 1404 室
联系电话	010-65129831
传真	010-65129831
经办注册评估师	梁慧文、段秀清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提供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以及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提供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以及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以及研发、生产和销售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主要面向国内电力系统、市政建设、工矿企业、民用建筑等领域。公司的电力工程服务包括电气安装服务，配电设施维修、调试服务，变电所、变电站红外测温、降噪减震、通风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环网柜、照明开关箱、电能计量装置、动力配电箱等相关设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5 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477,326.04 元、95,999,924.50 元、24,636,442.1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达到了 100%，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电力工程施工、安装

（1）配电安装

A、工艺流程：

施工准备→电气预埋→接地→设备安装→线路敷设→校线和接线→参数调整、校正试压→受电调试、校验→试送电→竣工验收。

B、主要应用：

城镇小区配电、工业厂区配电、办公楼和商业楼配电、学校配电、公共设施配电、路灯配电等。建设项目供电配套咨询服务、用电增容（减容）咨询服务、变电站建设、变配电安装、改造、电网抢修、110kv 以下线路安装、110kv 及以下电缆排管、敷设、接头等。

C、案例展示：

项目名称	项目图片	项目简介
六安市碧桂园开闭所公变供电工程		从电网电源点至六安经开区碧桂园用地红线内开闭所的供配电设施安装工程，六安经开区碧桂园开闭所至用户计量表电气安装工程。

六安碧桂园城市之光红线内供电工程		六安碧桂园城市之光红线内供电工程(开闭所)电气安装工程。

（2）高低压试验

A、工艺流程：

施工准备→施工内容完成→试验工具准备→高低压试验→试验完成。

B、主要应用：

变压器、开关柜、避雷器、继电保护、发电机、高压电缆等各项预防和交接试验等。

C、案例展示：

项目名称	项目图片	项目简介
亳州南湖荟碧桂园首期电气安装工程（1号分配电房）		亳州南湖荟 1#分配电房至用户计量表电气安装工程，含电气试验。

（3）电缆探伤

A、工艺流程：

试验前准备→电缆探伤测试→电缆耐压及泄漏电流测试→试验结束。

B、主要应用：

开路故障应用；高阻故障应用；低阻故障应用；闪络故障应用。

C、案例展示：

项目名称	项目图片	项目简介
六安碧桂园二期公共负荷低压出线分支箱、电缆施工工程		六安碧桂园二期公共负荷低压出线分支箱、电缆施工，含电缆探伤。

（4）线路架设

A、工艺流程：

电杆基坑与电杆组立→拉线安装→放线（导线连接，紧线）→杆上设备安装→接地施工→线

路检查与调试→竣工验收。

B、主要应用：

农网线路施工及改造，厂区专线工程，线路迁改等。

C、案例展示：

项目名称	项目图片	项目简介
六安经开区珑悦项目临电迁改工程		从电网电源点产权分界点至六安经开区碧桂园用地红线内各施工用电变压器低压出线开关下口（含变压器）的供配电设施安装工程。

2、电气产品

公司的电气产品主要有静止无功动态补偿装置（SVG）、有源滤波装置（APF）、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设备、动力配电柜、电缆分支箱、变压器保护开关箱、配电柜、光伏防雷汇流箱。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静止无功动态补偿装置（SVG）		SVG 是新一代有源动态无功与谐波补偿装置 SVG，可直接接入 1kV-35kV 电压等级母线，为电网或用电负荷提供快速有源动态无功补偿和谐波滤波，可有效提高电网电压暂态稳定性、抑制母线电压闪变、补偿不平衡负荷、滤除负荷谐波及提高负荷功率因数。
有源滤波装置（APF）		3L 型 APF 装置适用于整流器、变频器、大型 UPS、中频炉、电弧炉等工业非线性负载。4L 型 APF 装置适用于照明设备、电脑、UPS、电梯、变频空调等在中线中产生三次谐波电流的负载。
箱式变电站		产品作为电缆化配电网中重要的供电单元，集高压控制、保护、变电、以及配电设备于一体的成套预装产品，广泛用于城市电网的负荷中心、住宅中心、医院、学校、机场、车站等，降低损耗，提高供电质量。

高、低压成套设备		高压成套设备是指在电压 3kV 及以上，频率 50Hz 及以下的电力系统中运行的户内和户外交流开关设备。主要用于电力系统（包括发电厂、变电站、输配电线路和工矿企业等用户）的控制和保护。低压成套设备是指 380V 及以下电压等级中使用的成套设备。
动力配电柜		外壳用钢板或不锈钢板弯制而成，表面一般采用喷漆也可以采用静电喷塑，柜内进线开关可以使用刀开关、塑壳断路器、负荷开关等。
电缆分支箱		随着配电网电缆化进程的发展，当容量不大的独立负荷分布较集中时，可以使用电缆分支箱进行电缆多分支的连接，其外壳用钢板或不锈钢板弯制而成，有户内及户外两种，表面一般采用喷漆也可以采用静电喷塑。
变压器保护开关箱		DB 型变压器保护开关箱采用不锈钢壳体、断路器、瓷瓶等配件组装而成，是一种高智能电力设备安全保护产品。具有速断、过电压、过电流、延时或反时限保护、温度保护、电流不平衡保护、断相，漏电保护等功能为一体的完整装置。
配电箱		外壳用钢板或不锈钢板弯制而成，表面一般采用喷漆也可以采用静电喷塑，箱内进线开关可以使用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等。
光伏防雷汇流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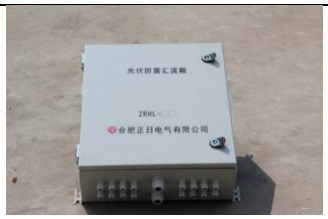	光伏汇流箱用于连接光伏阵列及逆变器，提供防雷及过流保护，并监测光伏阵列的单串电流、电压及防雷器状态，短路器状态。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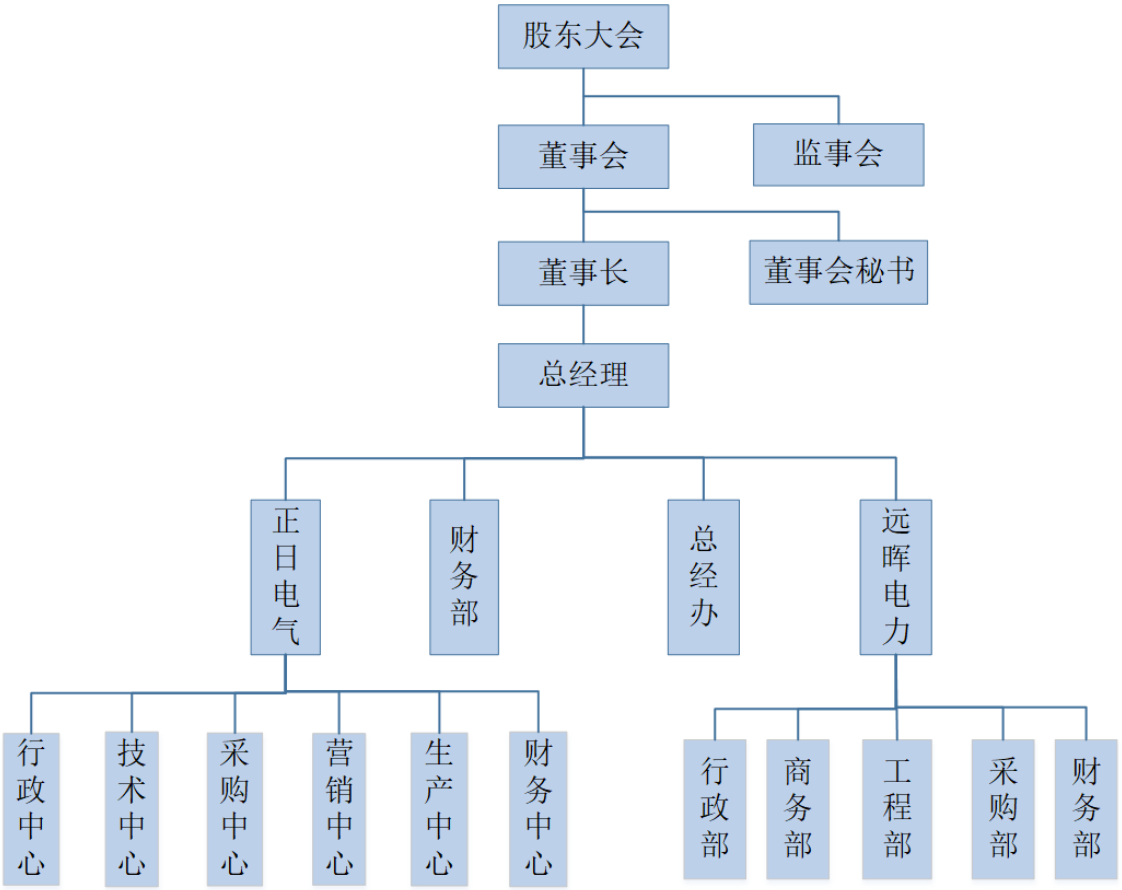

1、中晴股份各部门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总经办	在董事长、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主持总经理办公室的全面工作，负责办公室各岗位分工并制定工作职责和工作标准，建立部门工作制度，组织并督促办公室人员全面完成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决议开展工作，做好各种会议的会议记录，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督促决议、决定的执行落实，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管理。负责与其他外部单位的联系及来访接待事宜。
2	财务部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实施公司会计核算制度；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 拟订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逐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协助制订公司经营计划；组织制订公司财务预算；指导和组织本部门人员完成会计核算和财务分析工作；指导和组织对公司各部门实施 资金、资产、收入、成本、费用的统计和分析；落实税务筹划工作；董事长安排的其他工作。

2、正日电气各部门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行政中心	负责行政管理、公共关系、人事管理三个方面。行政管理主要负责文秘工 作、后勤管理、管理费用控制、资产管理、车辆管理、法律事务协调、社保和公积金管理；公共关系主要负责政府关系与联络；人事管理主要负责人

		事招聘、培训、人事事物管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
2	技术中心	围绕初加工设备及技术总体开发计划，制订公司年度研发计划；对公司现有生产设备与生产部沟通，进行产品销售跟踪；根据市场反馈信息资料，及时在设计上进行改良，调整不理想因素，使产品适应客户需求，增加市场竞争力；负责公司专利的申请及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各项管理制度；负责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全面负责公司的质量体系管理、产品质量管理、过程质量管理、原辅料质量检测、质量纠纷处理。
3	采供中心	全面负责严格按采购计划进行采购，核实物资库存状况，确保采购物资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4	营销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的国内外营销工作，负责制定营销计划，规划销售活动，监督销售任务执行情况，拓展开发客户渠道。
5	生产中心	全面负责生产车间的生产工作。负责公司生产车间的日常生产工作，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目标；建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各种台帐和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记录； 负责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标识；负责生产车间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做好仓库的出入库管理和物料管理工作。
6	财务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做好财务账目管理、现金管理、进销存账目管理。

3、远晖电力各部门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行政部	负责行政及人力资源的管理，制定完善公司行政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规章制度，协助总经理完成公司方针目标工作。
2	商务部	负责市场规划与实施、成本控制、商务部内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统筹管理市场拓展渠道，协助各区域市场的公关和市场推广。做好市场调研，整合、追踪工程信息，制定招标计划。制定招投标文件，提供资质、人员证件等相关招投标的管理工作，办理需呈报审批的投标与合同相关工作。负责业务洽谈、实施配合和合同编制、谈判、签订；监督检查各区域市场客户管理体系的管理（包括客户信息、洽谈记录、客户回访、投诉处理及分析、客户信息库的建立等）。定期或不定期对合同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索赔和反索赔工作。
3	工程部	负责高低压配电工程的配电、机电工作。组织各施工单位、设计院进行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核施工设计、施工方案。代表公司全面负责项目的技术、质量、成本、安全和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确保达到项目的各项指标。办理工程进度款的汇总、报批手续。负责检查、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严格管理，采取预控和奖罚制度，加大对监理、施工单位的管理力度。负责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负责收集项目报建手续、竣工资料以及工程项目成本控制、工程质量和技术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安全文明施工、预算和决算编制等。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安全质量的方针、政策，负责公司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标准化工作目标的分解、实施和考核。负责组织制定公司有关安全质量的规章制度、作业标准及安全技术程序等，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指导员工安全工作，加强安全质量建设，定期开展安全质量会议。
4	采购部	负责公司的物资采购工作，并根据采购计划从价格、数量、质量等方面对等厂家的选择；及时掌握库存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库存，使存货和损失降到最低限度；以最低的成本为公司提供满足需要的物料和服务；遵循每个项目的总成本模板（采购计划），严格执行模板中的采购时间、产品、数量、规格等；建立并维持与供应商的关系，了解供应商的运营模式及业务战略、竞争优势等信息资源，为实施采购计划打好基础；对入围供应商信息、计划采购物资质量、价格、交货期、服务、信用等能力进行登记并评

		估；关注并跟踪采购进度及施工进度，采购物资出现不符合工程项目要求及采购计划和采购进度的，及时协调及处理。
5	财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做好财务账目管理、现金管理、进销存账目管理。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订单或合同以及日常固定供应客户的备货编制及生产计划，测算出主产品的原材料所应该投产时间、投产数量或者订货时间、订货数量，然后制定原材料的采购计划。然后按照采购计划进行采购。

公司的供应商必须在信誉、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都达到要求。公司对原料的质量有严格的要求，只有原材料品质优良才会采购入库。

具体采购流程及供应商评审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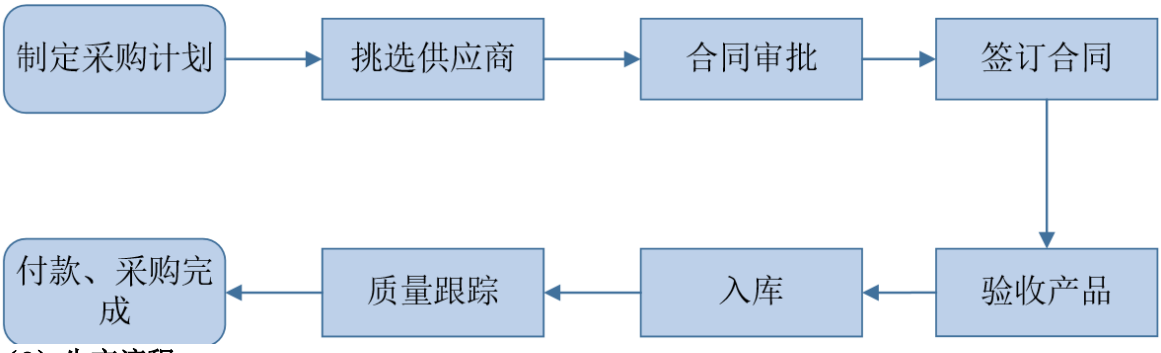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验收、入库，生产车间根据工艺图纸进行生产、调试、试验，产品生产完成后检验、包装、入库，交付客户完成订单。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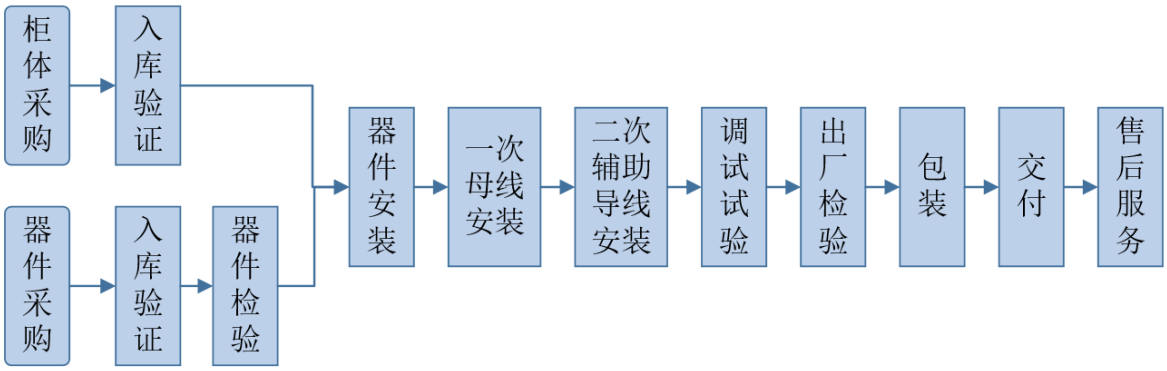

（3）电气安装流程

公司成立项目管理部，任命项目经理及其它的项目成员，在项目没有结束前，保证人员的齐全、稳定。

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在准确的测量现场后，要做出工程物质细明表。及时反馈到采购部门，确保交货的时间节点。

施工开始后，施工员每天汇报工程进度至项目经理处，对合同外的内容做好文字记录。预算员及时做好变更部分的经济签证，为以后的结算做好准备。安全员每天做好现场安全施工的监督。

公司施工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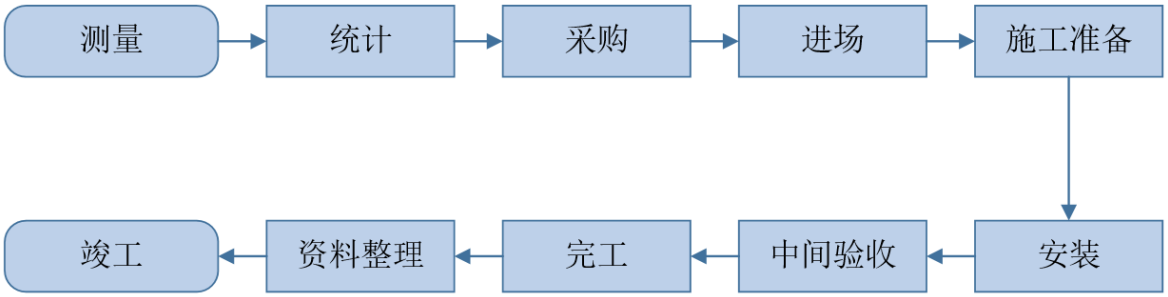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首先进行销售计划的制定，再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的政府政策，制定合理的市场销售价格，其次公司销售人员负责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签约、后续客户维护。多年的工程服务经验，以及工程行业良好的口碑，为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客户。此外，公司还通过老客户介绍及招投标宣传来接洽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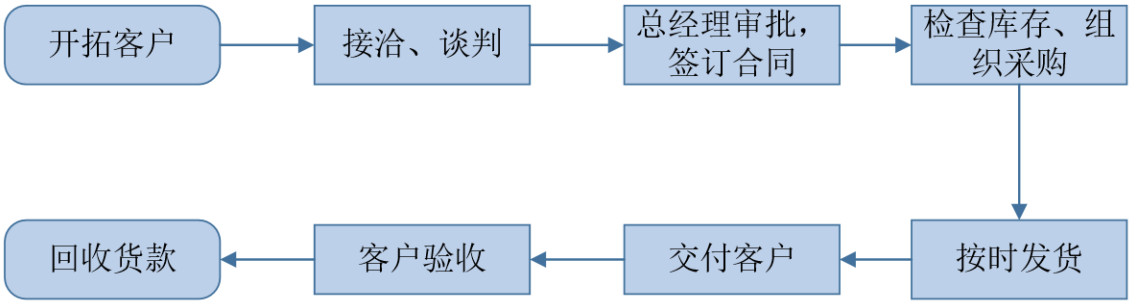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环网柜仪表室模块化	传统环网柜仪表室为板件焊接组装，增加人力。焊接产生废气对环境都有很大的污染。公司根据国内外先进板金技术，环网柜仪表室改为敷铝锌板折弯，螺钉紧固拼装。减少焊接废气对环境的污染，外观更为美观。	自主取得	环网柜	是
2	环网柜硬联锁技术	传统环网柜门联锁为尼龙软管，尼龙拉线，尼龙胶块组装。该联锁容易受气温影响发生变形，导致联锁不到位，从而导致电缆室门板无法打开，联锁不到位更容易导致机械故障，无法满足五防联锁要求，造成安全事故。公司根据国内外先进的机械机构联锁原理，制作出硬联锁系统。硬联锁由机构连板、上下联锁杆、门限位弹片组成，所有部件均为铁质镀锌，传动灵活可靠。	自主取得	环网柜	是
3	箱变环网箱拼装技术	传统箱变环网箱为整体焊接，多配电柜情况下箱体外型尺寸过大，不便于运输起吊，且存在安全隐患。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改进箱体结构，加厚板材厚度，设计出预装式箱体，主要组成部件为底座、立柱、门、顶盖。全部为拼装螺栓紧固连接。运输方便、起吊安全、组装快捷。	自主取得	环网柜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911355919.1	一种便于散热、防尘防雨的配电柜	发明专利	2020年4月10日	实质审查	所有权人：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2	CN201911357878.X	一种便于电	发明专	2020年4月17日	实质审	所有权人：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气元件安装的配电柜	利		查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3	CN201911357831.3	一种高压配电柜的防护结构	发明专利	2020年3月27日	实质审查	所有权人：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4	CN201911355922.3	一种户外用配电柜	发明专利	2020年3月24日	实质审查	所有权人：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5	CN201911355910.0	一种配电柜的开关门结构	发明专利	2020年4月14日	实质审查	所有权人：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6	CN201910610637.5	一种配网自动化控制终端	发明专利	2019年8月30日	实质审查	所有权人：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7	CN201910610058.0	一种用于配网自动化控制的防湿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9年9月10日	实质审查	所有权人：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10291217.1	具有明显分合闸标识的保护开关装置	发明专利	2018年7月31日	合肥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2	ZL201320688612.5	一种变压器保护箱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16日	合肥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3	ZL201620397343.0	具有双重分合闸标识的保护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23日	合肥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4	ZL201310218001.9	一种变压器的保护开关装置	发明专利	2014年12月31日	合肥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5	ZL201910610638.X	一种用于配网自动化控制终端的减震装置	发明专利	2020年8月28日	合肥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无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13204883A	9	2015.05.28-2025.05.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无
2		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8878130	37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无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www.hefeizrdq.com	皖 ICP 备 20007342 号-1	2020 年 4 月 30 日	无
2	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www.yhdlgs.com	皖 ICP 备 18017469 号	2018 年 8 月 22 日	无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2019）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5460号	国有土地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17,111.78	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四路以南	2019.05.17-2069.05.16	出让	否	工业	无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645,053.41	2,587,743.93	正在使用	原始取得
2	软件	49,800.24	47,310.24	正在使用	原始取得
合计		2,694,853.65	2,635,054.17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种低压配电柜开发	自主研发	357,363.26	100,836.62	886,321.87
一种低压抽屉式配电柜	自主研发		150,773.93	
一种高压开关柜	自主研发		33,829.46	
一种 SF6 环网柜	自主研发		322,021.5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1.46	0.64	1.84
合计	-	**357,363.26**	**607,461.53**	**886,321.87**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4-00856-2018	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18.08.01-2024.07.3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106085	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4 月 5 日	2017.06.21-2022.06.21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106085	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17.06.21-2022.06.21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 安许证字[2017]004881	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7月14日	2017.07.14-2023.07.14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990104	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2019.03.29-2021.03.29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NOA1990103	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2019.03.29-2021.03.29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NOA1990102	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2019.03.29-2021.03.11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4700-QC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质环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2020.05.16-2023.05.16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4700-EC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质环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2020.05.16-2023.05.16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4700-SC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质环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2020.05.16-2023.05.16
11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19010301266836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3月29日	2020.03.29-2024.12.30
12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19010301266837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3月29日	2020.03.29-2024.12.30

13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19010301266838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3月29日	2020.03.29-2024.12.30
14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19010301266839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3月29日	2020.03.29-2024.12.30
15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19010301266842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3月29日	2020.03.29-2024.12.30
16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19010301266845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3月29日	2020.03.29-2024.12.30
17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19010301266846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3月29日	2020.03.29-2024.12.30
18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19010301266849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3月29日	2020.03.29-2024.12.30
19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19010301266851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3月29日	2020.03.29-2024.12.30
20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19010301266852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3月29日	2020.03.29-2024.12.30
21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19010301266853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3月29日	2020.03.29-2024.12.30
22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19010301266854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3月29日	2020.03.29-2024.12.30
23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19010301266855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3月29日	2020.03.29-2024.12.30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安徽中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徽远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涉及电力产品生产和电力工程服务两部分，属于产业链的上下游，电力产品可以用于公司自身的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可以促进电力产品的研发和改进，相辅相成，增强了公司提供工程服务的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并且可以使得总体项目成本下降，利润空间上升，给公司带来工程服务收入的同时还可以增加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子公司之间业务分工协作，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以及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满足已取得的与业务开展相关的各项资质所需的相应专业人员要求。

远晖电力取得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及等级：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五级），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0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条规定："申请许可证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及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符合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基本项目	规则要求	公司现有条件	是否满足规则要求
净资产	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15%	截至2020年5月31日，占比为22.01%＞15%	是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申请四级至五级许可证的，分别拥有3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公司宋杰、李琦拥有3年以上相关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师职称，考取了安全A证	是
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	申请四级至五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少于10人和5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分别不少于15人和5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8人和3人	公司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超过10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超过15人，其中高压电工超8人	是

远晖电力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6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之“6.3 三级资质标准”有关规定，公司符合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基本项目	规则要求	公司现有条件	是否满足规则要求
净资产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截至2020年5月31日，远晖电力净资产821.02万元＞800万元	是
企业主要人员	（1）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1）公司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6人； （2）公司技术负责人王帮俊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二级机电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超过10人；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超过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超过30人； （5）注册建造师王帮俊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超过2项。	是

远晖电力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2014年7月），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市[2014]159号）第六条有关“专业人员”规定，公司符合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基本项目	规则要求	公司现有条件	是否满足规则要求
（三）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工程部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是
（四）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主要负责人宋杰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王帮俊均考核合格；	是
（五）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宋杰等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是
（六）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公司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是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14,558.46	0	3,214,558.46	100.00
机器设备	3,331,794.62	120,168.20	3,211,626.42	96.39
运输工具	1,377,663.86	572,557.72	805,106.14	58.4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5,972.12	63,209.26	52,762.86	45.50
合计	**8,039,989.06**	**755,935.18**	**7,284,053.88**	**90.6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充气柜全自动装配生产线	1	725,663.68	0	725,663.68	100.00	否
数控转塔冲床	1	557,522.12	8,827.44	548,694.68	98.42	否
真空箱氦检漏系统	1	513,274.34	0	513,274.34	100.00	否
数控折弯机	1	230,088.50	3,643.06	226,445.44	98.42	否
喷墨印刷机	1	172,566.38	0	172,566.38	100.00	否
松下机器人	1	169,911.50	2,690.26	167,221.24	98.42	否
数控剪板机	1	141,592.92	2,241.88	139,351.04	98.42	否
大电流综合测试台	1	86,725.66	0	86,725.66	100.00	否
卷帘门	1	80,425.00	1,273.40	79,151.60	98.42	否
无局放测试系统	1	68,584.07	0	68,584.07	100.00	否
合计	-	**2,746,354.17**	**18,676.04**	**2,727,678.13**	**99.32**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20）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850号	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四路以南	9,111.64	2020 年 1 月 16 日	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合肥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合肥正日机电设备厂	合肥市大杨产业园 3 号合肥正日机电设备厂 1 号厂房一楼（部分车间）	1,200	2018.01.01 - 2018.10.31	生产经营
合肥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合肥正日机电设备厂	合肥市大杨产业园 3 号合肥正日机电设备厂 1 号厂房一楼（部分车间）	1,650	2018.11.01 - 2019.04.30	生产经营
合肥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合肥正日机电设备厂	合肥市大杨产业园 3 号合肥正日机电设备厂 1 号厂房一楼（部分车间）	1,650	2019.05.01 - 2019.10.30	生产经营
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	合肥正日机电设备厂	合肥市大杨产业园 3 号合肥正日机电设备厂 1 号厂房一楼西边部分	700	2019.11.01 - 2020.04.30	生产经营
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正日机电设备厂	合肥市大杨产业园 3 号合肥正日机电设备厂 2 号厂房五楼整层	1,000	2018.01.16 - 2020.01.15	生产经营
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李璐璐	合肥市蜀山区中侨中心 A 座 513 室	86.49	2019.12.20 - 2024.12.19	办公
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宋杰	合肥市蜀山区中侨中心 A 座 511、512 室	230.18	2019.12.20 - 2024.12.19	办公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戴泽福	桐城市龙腾路 6-8 号大王小区 66 栋楼 301 室	130.00	2020.04.17-2021.02.17	宿舍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施黄玲	桐城市海峰路 257 号东苑新村	110.00	2020.03.01-2020.06.01	宿舍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东跃运贸有限公司	桐城市盛唐路盛唐国际 1306、1307 号	174.48	2019.01.08-2020.01.08	办公室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0	0%
41-50 岁	9	13.84%
31-40 岁	27	41.54%
21-30 岁	29	44.62%
21 岁以下	0	0%
合计	6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2	3.08
本科	6	9.23
专科及以下	57	87.69
合计	6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人员	8	12.30
技术人员	6	9.22
采购人员	3	4.62
销售人员	8	12.31
生产人员	16	24.62
财务人员	8	12.31
工程人员	16	24.62
合计	65	100.00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存在将劳务分包给劳务队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进行劳务分包的环节主要包括土建挖沟、电缆穿管、电缆井建设等土建施工部分，为电力安装施工的辅助性环节，技术性含量较低，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较高。劳务分包处于公司业务的非核心环节，未来劳务采购数量或渠道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不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个人劳务施工队采购劳务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在一定瑕疵。对于所有涉及劳务分包作业的施工项目，均没有出现过任何质量安全问题，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签署的个人劳务分包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并已竣工验收，不存在尚在履行中的个人劳务分包合同。

合肥市蜀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证明：“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26MRXB（1-3）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能够遵守工程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和信用不良记录。”

根据《建筑法》、《建筑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工程劳务应该分配给具备

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但目前一些地方已取消了建筑劳务资质要求，不需要建筑劳务资质也可以进行承接建筑劳务分包业务。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建市函[2016]75 号），同意前述三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2016 年 5 月 19 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各类建筑劳务企业按商事改革规定规范建筑专业作业企业工商注册，各市、县建立建筑劳务作业企业和用工管理信息平台，2017 年底前实现建筑专业作业人员实名制登记管理工作全覆盖。2018 年 6 月 4 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的公告》【2018】第 7 号文件，文件中指出，取消使用劳务企业资质要求，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劳务作业的企业不需要提供施工劳务资质；持有营业执照的劳务作业企业即可承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的劳务分包作业；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在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活动中不再将劳务作业企业是否具有施工劳务资质列为检查内容。

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的不规范行为，结合公司实际项目情况，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政策，公司进行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分包管理和项目管理内控制度，制定《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对劳务分包和工程施工项目全过程质量进行规范。明确分包项目的分包商相应的资格，明确分包商的选择程序。

②公司出具承诺：“公司不再与不具备劳务施工资质的个人劳务施工队签署任何与工程劳务分包有关的合同或协议。当需要将劳务分包给劳务公司时，严格执行当地政策，在未取消建筑劳务资质地进行劳务分包时，承诺只与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签订与工程劳务分包有关的合同、协议或进行劳务合作，并在合同中详细约定合同双方的责任分担及工程质量控制措施，避免潜在纠纷，同时将继续加强对劳务队伍的工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监管，避免安全事故和劳务纠纷，以保证合规地开展劳务分包业务。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承诺不可撤销。”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杰出具承诺：“根据《建筑法》、《建筑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加强劳务用工管理，根据业务需要，选择具有劳务施工资质的公司（当地政策未要求的除外）进行合作，避免和杜绝发生违法劳务分包情况。对于远晖电力由于之前外包劳务不规范行为而产生的税金、处罚等风险，将由本人全额承担，公司不会因为该行为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装工程	21,132,017.35	85.78	84,618,763.60	88.14	23,450,340.01	62.57
产品销售	3,504,424.78	14.22	11,381,160.90	11.86	14,026,986.03	37.43
合计	**24,636,442.13**	100.00	**95,999,924.50**	100.00	**37,477,326.04**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电气产品广泛应用于工厂、商场、住宅等工业用、商用及民用建筑中的配电系统和电网的配套设施。公司的电力安装业务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公司、学校、政府部门、供电公司。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 年 1 月—5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恒宙国际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14,749,319.01	59.87
2	亳州益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电力产品	3,504,424.78	14.22
3	六安中梁万筑置业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3,412,844.04	13.85
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六安市城郊供电公司	否	电力工程	718,446.60	2.92
5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495,177.88	2.01
合计		-	-	**22,880,212.31**	**92.87**

恒宙国际有限公司是公司多家客户的最终控制方，故合并披露，2020 年 1-5 月份，公司主要是与恒宙国际有限公司控制的多家下属公司开展业务，具体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如下：

控制方名称	同一控制下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恒宙国际有限公司	桐城市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4,415,364.59	17.92
	六安碧桂园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3,031,283.40	12.30
	霍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1,862,609.18	7.56
	顺泰置业（亳州）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1,599,096.74	6.49

	灵璧晋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1,140,524.96	4.63
	六安碧桂园和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1,138,901.83	4.62
	六安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873,644.04	3.55
	舒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266,171.09	1.08
	亳州碧桂园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182,627.42	0.74
	六安碧桂园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164,220.18	0.67
	利辛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74,875.58	0.30
合计		-	-	14,749,319.01	59.87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恒宙国际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59,631,079.14	62.12
2	六安中梁万筑置业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15,436,196.75	16.08
3	合肥邦能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否	电力产品	9,724,793.32	10.13
4	亳州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3,478,079.81	3.62
5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1,102,297.10	1.15
合计		-	-	89,372,446.12	93.10

恒宙国际有限公司是公司多家客户的最终控制方，故合并披露，2019 年度，公司主要是与恒宙国际有限公司控制的多家下属公司开展业务，具体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如下：

控制方名称	同一控制下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恒宙国际有限公司	六安碧桂园和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16,713,032.20	17.41
	六安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16,069,138.87	16.74
	六安碧桂园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10,901,003.02	11.36
	顺泰置业（亳州）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9,334,437.29	9.72
	霍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2,023,212.05	2.11
	六安碧桂园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1,529,476.86	1.59
	舒城碧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960,830.90	1.00

	亳州碧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809,389.81	0.84
	淮北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733,158.83	0.76
	泗县碧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555,550.90	0.58
	利辛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1,848.41	0.00
合计		-	-	59,631,079.14	62.12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恒宙国际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23,039,297.50	61.48
2	合肥邦能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否	电力产品	5,627,937.69	15.02
3	六安阳光电力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电力产品	2,604,603.45	6.95
4	安徽鼎力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电力产品	2,444,204.31	6.52
5	安徽智尔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否	电力产品	1,535,928.45	4.10
合计		-	-	**35,251,971.40**	**94.07**

恒宙国际有限公司是公司多家客户的最终控制方，故合并披露，2018 年度，公司主要是与恒宙国际有限公司控制的多家下属公司开展业务，具体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如下：

控制方名称	同一控制下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恒宙国际有限公司	霍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8,379,445.37	22.36
	六安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5,447,713.58	14.54
	六安碧桂园和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4,195,890.87	11.20
	顺泰置业（亳州）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3,567,796.94	9.52
	桐城市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1,009,092.60	2.69
	舒城碧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384,761.81	1.03
	宿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力工程	54,596.33	0.15
合计		-	-	23,039,297.50	61.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251,971.40 元、89,372,446.12 元、22,880,212.31 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06%、93.10%、92.87%。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占比均大于 50%。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以及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公司、电力工程公司，客户所处电力行业的特点为客户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公司单个客户订单金额较高，房地产开发公司、电力工程公司的自身实力较强，电力属于民生行业，在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前提下，行业整体稳定性较好。电力行业的发展以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为基础，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和工业化时期，作为全球重要的新兴市场，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建筑业、工业、采掘业、交通运输和能源领域等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预期我国仍将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进一步推进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稳步提升我国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目标到 2020 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带来巨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商业设施的建设需求，以及城乡居民用电量的逐步增加将给电气安装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同行业挂牌公司如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2284，简称：新大长远）主营业务为配电工程、电力维修及其他服务，根据该公司披露的 2017、2018 和 2019 年度报告，新大长远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88.99%、80.87%和 62.17%，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公司、电力工程公司。

广东力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0771，简称：力田科技）主营业务为电力建设、智能运维服务、智慧能源服务、电力设计服务，根据该公司披露的 2017、2018 和 2019 年度报告，力田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65.97%、60.53%和 52.27%，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主要客户中存在房地产开发公司、电力工程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下游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较好，主要客户如恒宙国际有限公司下属多家“碧桂园系”房地产开发公司、六安中梁万筑置业有限公司、合肥邦能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保持了较长时间合作关系。下游客户自身发展状况较好，目前都在正常经营中，不存在倒闭、破产或者资金流断裂的情形，公司未来打算将电力工程业务做大做强的同时，增加电力设备生产端的投入，开拓更多电力工程公司客户，向他们销售电力设备产品，使得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化，下游客户目前采购需求未发生变化，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不断开拓新客户，将会有持续的采购需求。多家客户如恒宙国际有限公司下属多家“碧桂园系”房地产开发公司、六安中梁万筑置业有限公司、合肥邦能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很好的合作基础，合同一般是根据实际工程项目来签订，没有固定的签订周期及期后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在公司技术水平、服务水平、专业水平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的客户预计仍将会持

续与公司合作，下游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报告期内，销售集中度较高对公司经营没有影响，公司为了增强抗风险能力，通过在电力设备生产方面增加投入，加快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开拓更多产品销售新客户以降低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减少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另外，公司还将继续扩大经营规模，配置更多人力资源、技术资源，获取更多工程项目客户，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改善单个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器件以及电缆。主要供应商为电器件厂家和电缆公司。

2020 年 1 月—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合肥天宝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电器件	3,185,840.71	15.86
2	昇辉控股有限公司	否	电器件	2,507,560.22	12.49
3	亚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电缆	1,325,008.83	6.60
4	南通佳利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	1,221,500.00	6.08
5	宁波顺诚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	937,903.01	4.67
合计		-	-	**9,177,812.77**	**45.70**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合肥虹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否	电缆	19,154,008.97	20.23
2	安徽绿宝电缆有限公司	否	电缆	7,023,290.99	7.42
3	张竹林	是	劳务	7,003,543.29	7.40
4	浙江宇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	5,313,330.91	5.61
5	宋小明	是	劳务	4,920,230.72	5.20
合计		-	-	**43,414,404.88**	**45.86**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宋小明	是	劳务	3,687,031.87	9.63
2	无锡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否	电缆	3,265,184.87	8.53
3	桐城市皖明商贸有限公司	是	元器件	2,833,005.50	7.40
4	安徽绿宝电缆有限公司	否	电缆	2,704,566.39	7.07
5	安徽泰格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器件	2,561,383.34	6.69
合计		-	-	**15,051,171.97**	**39.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5,051,171.97 元、43,414,404.88 元、9,177,812.77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32%、45.86%、45.70%。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均大于 39%。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77,747.07	0.07	1,259,027.42	6.44
个人卡付款						
银行付款			104,641,462.95	99.93	18,281,777.27	93.56
合计			104,719,210.02	100.00	19,540,804.69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股东规范意识不强，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现金规范意识，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现金收款，公司要求必须由出纳点验收取，同时开具一式三联的现金收据，现金收据连续编号，并由财务经理对现金收据的使用情况进行查验。公司定期将收到的现金送存银行，存入公司存款账户。对于现金付款，均需经过财务经理审批后方可支

付；客户收到款项后均需在付款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总经理定期复核付款一览表、抽查相关付款审批单，查看现金支付是否存在异常。公司将严格遵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均签订了合同，均取得了发票，款项结算方式主要是银行转账，存在少量现金结算的情况。

①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产品销售业务：公司在采购物料时，相关人员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填写采购申请单，提交至采购中心；采购员根据采购清单拟订采购计划及相应的采购方案，由采购中心负责人负责审批；审批通过后，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进行市场比价，确定采购价格和供应商，交由财务部审批；财务部主管按照公司财务部相关规章制度及时审核并作批示，对于超过采购额度的采购需求，须汇报总经理审批；审批完成后，采购员执行采购计划；物料到达后，物资需求部门配合采购中心验收并入库，仓管员开具入库单，交供应商、财务部各一份，自己留存一份，供应商凭单据到公司结算货款，采购人员填写支付申请，交由采购中心负责人审核，交由财务部复核，最后由总经理审批，财务部根据供应商销售清单及发票、入库单等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向供应商付款，如一些零散小额供应商无银行卡，需经总经理审批后方可使用现金付款，并要求供应商开具收据。

安装工程业务：公司工程项目采购计划由具体工程项目经理编制工程《请购单》，经总经理批准后，统一下达到采购部，非该项目经理下达的采购计划概不采购，《请购单》中应标明：工程名称、产品名称、数量、型号等。采购部接到采购计划后，将采购计划与工程合同进行核对，如有更改之处，需经项目经理签字才予采购（其中包括数量增减、型号更改、增减项目等），收到经批准采购计划后，采购负责人根据熟悉和掌握公司所需的各类物资的名称、型号、规格、单价、用途、产地等，浏览相关网站。按时按量按质完成采购供应计划指标，积极开拓货源市场，做到货比三家，控制、降低采购成本。如出现所采产品与采购计划不符，则其损失由具体采购负责人承担。对特殊产品采购、按合同约定要求厂方提供相关证件或检测报告。收到货物后，验收员负责物资到货验收，所有采购的物资到货后必须详细查看、清点，做到发票与实物的数量、规格、单价一致。如因清点不详造成公司一切损失由采购员个人承担。

②公司针对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产品销售业务：生产中心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填写物料领用单，仓管员核查库存后在领料单上签字确认发料。

安装工程业务：公司在工程施工项目中标后，即组建项目部，配备专业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及安全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从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环境等各方面具体负责项目运营管理。成立项目部后，项目部根据公司授权，并在公司管理框架的约束和指导下，全面负责项目履约过程中各项业务进度、技术、质量、安全等的策划、实施、管理与综合协调，并对项目运营绩效负责。在此过程中，公司总部对于项目的具体运营进行监督控制和服务支持，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主要负责施工过程管理，包括

施工方案设计、关键原材料采购和施工过程全程监控。

③公司针对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产品销售业务：由营销中心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经总经理审批后，开具发货通知给仓库，仓库备货开具出库单，销售人员核对数量、品名后签字确认发货，发货后通知客户支付款项，公司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将货款汇入公司账户。

安装工程业务：公司商务部负责开拓市场、对外承揽工程业务，建立和完善公司的各项业务经营管理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确保业务经营管理制度的全面落实，工程部根据商务部推荐的项目进行成本预算并提交商务部，商务部根据工程预算部核定的项目成本，核定项目报价，根据客户及公司要求制作标书，并组织有关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商务部进行投标。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亳州南湖荟红线外供电工程合同	顺泰置业（亳州）有限公司	否	亳州南湖荟红线外供电工程	607.90	履行完毕
2	霍邱碧桂园 A5 电房供电工程合同	霍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霍邱碧桂园 A5 电房供电工程	544.70	履行完毕
3	六安碧桂园城市之光红线内供电工程（A3 配电房）施工合同	六安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六安碧桂园城市之光红线内供电工程（A3 配电房）	448.47	履行完毕
4	六安碧桂园置地中央公园 2#配电房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六安碧桂园和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六安碧桂园置地中央公园 2#配电房电气安装工程	673.06	履行完毕
5	六安碧桂园置地中央公园 3#配电房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六安碧桂园和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六安碧桂园置地中央公园 3#配电房电气安装工程	827.60	履行完毕
6	六安碧桂园置地中央公园 1#配电房供电工程施工合同	六安碧桂园和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六安碧桂园置地中央公园 1#配电房供	823.24	履行完毕

				电工程		
7	安庆桐城龙眠碧桂园一期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桐城市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安庆桐城龙眠碧桂园一期电气安装工程	1,727.49	正在履行
8	亳州南湖荟碧桂园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顺泰置业（亳州）有限公司	否	亳州南湖荟碧桂园首期电气安装工程（开闭所）	529.70	履行完毕
9	新建居住区内部配电工程服务协议	上海正华电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金地繁茂里项目	1,213.11	正在履行
10	中梁香缇学府（六安 2017-1 号地块）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六安中梁万筑置业有限公司	否	中梁香缇学府（六安 2017-1 号地块）供配电工程	2,110.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无	电力电缆	1,269.28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无	电力电缆	657.80	履行完毕
3	劳务分包合同（2019 年度）	张竹林	无	劳务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履行完毕
4	劳务分包合同（2018 年度）	宋小明	无	劳务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无	高低压柜等	412.67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无	高低压柜等	414.58	履行完毕
7	劳务分包合同（2019 年度）	宋小明	无	劳务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安徽绿宝电缆有限公司	无	电力电缆	353.13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合肥虹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无	电力电缆	334.09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合肥虹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无	电力电缆	928.86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合肥虹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无	电力电缆	427.45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无	300.00	2020.04.27-2020.10.24	无	正在履行

注：上述借款合同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

4、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以及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发布《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将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属行业分类未列入《管理名录》包含的类型，未列入核查范围。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 45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规定第二条：“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安徽中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管理名录中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也没有相应的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通用程序，因此无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登记了相关基本信息。

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管理名录中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也没有相应的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通用程序，因此无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登记了相关基本信息。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管理名录中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也没有相应的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通用程序，因此无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登记了相关基本信息。

中睛股份：中睛股份主要做电气产品生产、销售，目前租赁的厂房已经不再租赁，无需进行相关环评验收。

远晖电力：远晖电力主要从事电力工程安装业务，不进行相关产品生产，没有厂房车间，远晖电力项目的环评验收随主体工程一起由客户方组织进行。

正日电气：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5000 套电气成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4 月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2019 年 5 月 16 日，正日电气取得了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年产 5000 套电气成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桐开管秘[2019]71 号），准予批复。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安徽岭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派出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勘察，收集相关资料，了解项目运行情况，检查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年产 5000 套电气成套设备生产项目检测报告》（环科字 20200730-03 号）。

2020 年 8 月，公司取得了安徽岭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年产 5000 套电气成套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年产 5000 套电气成套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载明：“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在互联网网站进行了公示。

1、废水：项目目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的生活废水经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经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龙眠河。2、废气：（1）项目喷塑和烘干工序外包，不产生废气；（2）主要采用机器手臂自动焊接设备，在改焊接设备处架设密闭板房，将焊接烟尘通过排风扇抽出厂房无组织排放。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空压机、角磨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安装、厂房屏蔽等多种降噪措施。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电器元件、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含油抹布。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由回收站收购；废电器元件返回厂家；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大部分设备不需要润滑油，少部分涉及润滑油设备由设备供应商提供维护，所产生的固废均由供应商带走，故目前实际生产中项目无废润滑油产生。5、其他环保设施：公司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根据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年产 5000 套电气成套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结果如下：

1、废水：项目污水中水污染物的含量符合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2、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 的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颗粒物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4、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020 年 8 月 7 日，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兹证明安徽中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迁至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出现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

2020 年 8 月 7 日，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兹证明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未出现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以及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了《安全

生产许可证》（（皖）JZ 安许证字[2017]004881-2-1）。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十分重视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事项，公司已针对日常业务环节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保卫管理制度》、《施工现场档案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制度》、《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及风险防控制度，并在日常业务环节中切实遵守和执行。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获得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A1990102），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表明公司执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8001-2011idtOHSAS18001:2007。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020 年 7 月 16 日，桐城经开区安监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安徽中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迁至桐城开发区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在本辖区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16 日，桐城经开区安监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在本辖区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31 日，桐城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兹证明安徽中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并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迁至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四路 66 号，该公司在我辖区一直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被我大队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31 日，桐城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兹证明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自成立之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一直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被我大队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22 日，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出具证明：“经查，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合肥境内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特此证明。”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以及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受《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标准的规范，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制定并严格遵守《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预结算管理制度》、《工程管理中心管理制度》、《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施工和验收质量标准，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电力工程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部经理及质检员全程跟踪，检查施工质量、进度及文明施工情况，结合质检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下发整改通知单，限期进行整改，定期复查，确保项目质量。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远晖电力获得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V1990104），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表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子公司正日电气获得上海质环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N4700-QC），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表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15 的要求。

安徽中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以及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具有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资质证书齐全，公司在安徽省以及周边经营电力工程行业多年，具有较高的市场口碑和品牌效应。公司核心的商业模式为传统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模式，通过运用自身的关键资源要素以及多年的实践经验、品牌效应，获取电力工程项目订单，向客户提供电力产品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和维修服务，取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形成了采购、生产、销售、电力工程施工的商业模式。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以及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对外采购的产品包括电缆、电器件、劳务等，主要的采购模式可以分为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两种。对于工程中常用的劳务、机械服务、土建、电器件产品，公司采取统一采购的方式，对于工程中需要的一些零星辅材、零星劳务等，公司采取就近分散采购的方式。所有采购均签订采购合同，并经过验收合格后才能入库或使用。

（二）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方面，主要通过业务人员网站推广、上门拜访、老客户介绍的方式获得客户资源，与客户接洽后签订销售合同，车间安排产品生产，检验合格后发货给客户，客户签收按照合同付款。

电力工程业务方面，商务部具体负责组织公司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明确工程全部概况、审查客户及工程全部手续、评审手续和相关文件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法规要求、投标风险因素等情况。经营管理处主要通过网络信息平台获取招投标信息，获得相关工程招标信息后，及时调查客户的需求及相关背景情况，将相关信息汇报给公司，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招标信息、客户情况进行评审，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并根据招标要求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投标条件，若公司符合相关条件，公司组织人员按照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完成工程施工的初步方案设计，参与客户组织的公开招标会，如果中标，公司与客户进行谈判并签订业务合同。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订单式生产”，车间根据所获得的订单安排生产，完成生产以后交由质检部进行检验，检测合格以后出货。

（四）电力工程施工模式

工程部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项目合同签订以后，工程管理处组织图纸会审和现场勘查，建立施工团队并编制施工方案，施工团队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图纸、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监控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环保情况，公司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对各个项目的进度进行确认，公司根据施工进度或已完成工程量向客户申请进度款，项目竣工后，编制竣工验收资料，并通知客户进行项目验收，进行工程结算以及工程资料整理、归档、移交。验收通过后，合同履行完毕。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它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定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等。
2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对电气安装服务的合理性等进行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全国电力监管工作，建立统一的电力监管体系，对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实行垂直领导；研究提出电力监管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建议，制定电力监管规章，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参与国家电力发展规划的制定，拟定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和区域电力市场设置方案，审定电力市场运营模式和电力

		调度交易机构设立方案；参与电力技术、安全、定额和质量标准的制定并监督检查，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协同环保部门对电力行业执行环保政策、法规和标准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电力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研究提出调整电力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负责电力市场统计和信息发布等。
3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作为自律性的行业协会组织，是全国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主要功能是组织开展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教育培训规范，组织和参与行业产品、资质认证，开展政策、法律、管理、技术、工程、信息等有关咨询服务，履行电力行业信息、资料的统计和分析职能。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国能电力[2015]290号	国家能源局	2015 年 7 月	全面加快现代配电网建设，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其中 2015 年投资不低于 3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
2	《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15]1899号	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8 月	通过配电网建设改造，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供电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镇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安全水平显著提升，有效提高供电可靠性；乡村地区电网薄弱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切实保障农业和民生用电。构建城乡统筹、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技术先进、环境友好、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配电网。
3	《十三五规划》	-	国务院	2016 年 3 月	加快推进能源全领域、全环节智慧化发展，提高可持续自适应能力。适应分布式能源发展、用户多元化需求，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推进能源与信息等领域新技术深度融合，统筹能源与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建设“源一网一荷一储”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
4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11 月	加强城镇配电网建设，实施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逐步提高农村电网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互联网+”

					智能电网建设，全面提升电力系统的智能化水平。
5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建市[2017]9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年4月	改革承（发）包监管方式。缩小并严格界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放宽有关规模标准。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以工程项目为核心，以先进技术应用为手段以专业分工为纽带，构建合理工程总分包关系，建立总包管理有力，专业分包发达，组织形式扁平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形成专业齐全、分工合理、成龙配套的新型建筑行业组织结构。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明确重点应用领域，建立与装配式建筑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强化技术标准引领保障作用；提高建筑节能水平；推广建筑节能技；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
6	《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	国发办[2018]10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0月	要求着力补齐能源等领域短板，加快推进跨省跨区输电，优化完善各省电网主网架，推动实施一批特高压输电工程；同时要求加快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令第29号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将“电力”行业纳入鼓励类产业，包括“输变电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应用；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等

3、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上下游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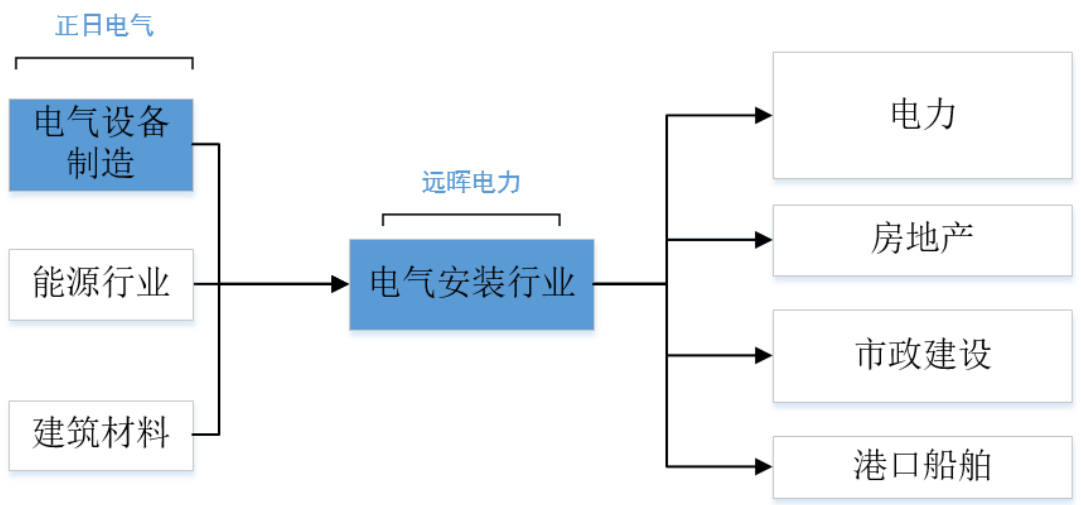

A、上游行业情况：

电气安装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电力设备制造业和一般材料制造业，主要物资包括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干式变压器、密集型母线槽、真空断路器、低压空气断路器、微型断路器、电缆等设备和元件。国内生产厂商较多，竞争激烈。

B、下游行业情况：

电气安装业的下游行业为电力、铁路、市政建设、房地产、港口以及其他行业，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及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差异，所需的产品和服务均有所不同。电气安装行业的景气度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决定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其中，市政建设、房地产等行业的发展规模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市场需求，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

（2）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电力行业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正处于高速发展的状态。目前，我国的电网规模、发电能力已位列世界第一，电力需求持续增加，跨区域干网、农网以及智能电网建设投入不断增大，形成了多元化的电网市场体系。近年来我国电力消费总量逐年提升。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工程施工行业，其具有多种产业特性的综合性行业，从所处的产业链环节划分，可划分为电力系统检修、电力系统调试、电力系统设计、电力系统建设（安装）、电力系统运维、电力系统科研、智能辅助产品、电力系统管理咨询等细分领域。

“十三五”将是我国转变电力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电力企业须抓住机遇，加快创新发展，坚持节约优先、优先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煤电、大力发展核电、积极推进新能源发电、适度发展天然气集中发电、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发电、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带动装备工业发展、促进绿色和谐发展。

（3）行业发展趋势

A、电能消费量不断增长

当前在应对气候变化以及大气污染防治等背景下，非石化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电力消费占终端能源消费的比重将不断上升。《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2020 年》预期，到 2020 年，我国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的比重将达到 27.00%。相关机构预测，“十三五”期间，我国第二产业用电比重将逐年下降，相比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比重将上升。传统高耗能行业用电将趋于饱和，但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居民生活用电将有较快的增长。

B、电力改革深化，利好民营电力企业

2015 年 3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随着电力改革的不断推进，配售电主体进入门槛将逐步降低，未来大批电力系统以外的社会资本将参与到配售电市场的竞争中，电网末端配售电市场活力有望被激发，由于配售电市场

的发展首先依赖于完善的基础电力工程建设，因此电力工程类企业也将从中受益，同时，电力改革的推进将大大提升电力工程行业市场化程度，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体制机制灵活的电力工程企业将拥有更好的发展环境。

4、 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的电气安装市场已经形成了一个完全竞争市场。随着改革开放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电气安装行业的企业数量也出现了较快增长。然而时至今日，我国电气安装的企业仍大多为中小企业，大型企业偏少，产业集中化程度低。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改进，目前的发展趋势已经在逐步向节能环保以及新能源转型。如今国内竞争情况较为严峻，客户需求的变化迫使国内的企业进行技术、产品方面的升级。

5、 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国家对电力行业市场采取市场准入机制。对于专业从事电力行业的施工、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高危行业的企业，其专业资质、招投标工程的承发包以及工程质量，均由政府监管部门专门进行管理和监督；国家能源局印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的通知》（国能资质[2015]253 号），对施工方关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范围（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五级）的申请条件进行了严格明确；住房城乡建设部下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对施工方关于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登记范围（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的申请条件进行了明确规范。这些资质要求对保证建筑工程质量，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有着重要的作用。行业的业务准入也因此存在着较强的资质壁垒。

（2）资金壁垒

以电气安装业务为主的电气公司主要提供送配电安装服务，通常要求电气安装公司事先垫付大量的资金，用于采购送配电设备等物资，因此电气安装公司必须保持充足的运营资金。为获取市场客户资源，尤其是市场需求较高的优质客户资源，充足的运营资金是电气安装公司开展电气安装业务必备的生产经营条件。

（3）区域壁垒

电气安装工程行业有较强的区域集中性。新进入该区域的商家很难被当地所接受。考虑到工程建设的便捷性及后续服务的及时性，在最初选择安装服务企业时，客户倾向于选择本地或在当地设有分公司的电气安装企业。因此，电气安装工程的开展存在的一定的区域壁垒特性。

（4）技术人才

电气安装行业属于建筑安装业，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密集和人才密集的特点。服务水平和质量取决于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执业能力，各个业务环节的运营均需较高素质的人才方可胜任。另外，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内对管理人员的项目管理水平要求也日益提高，对研发人

员的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而对企业进入本行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人才壁垒。

（二） 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社会用电量不断增加。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18 年全社会用电量 68,4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2019 年全社会用电量 72,25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分产业来看，2019 年第一产业用电量 7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第二产业用电量 49,3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第三产业用电量 11,86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5%；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0,2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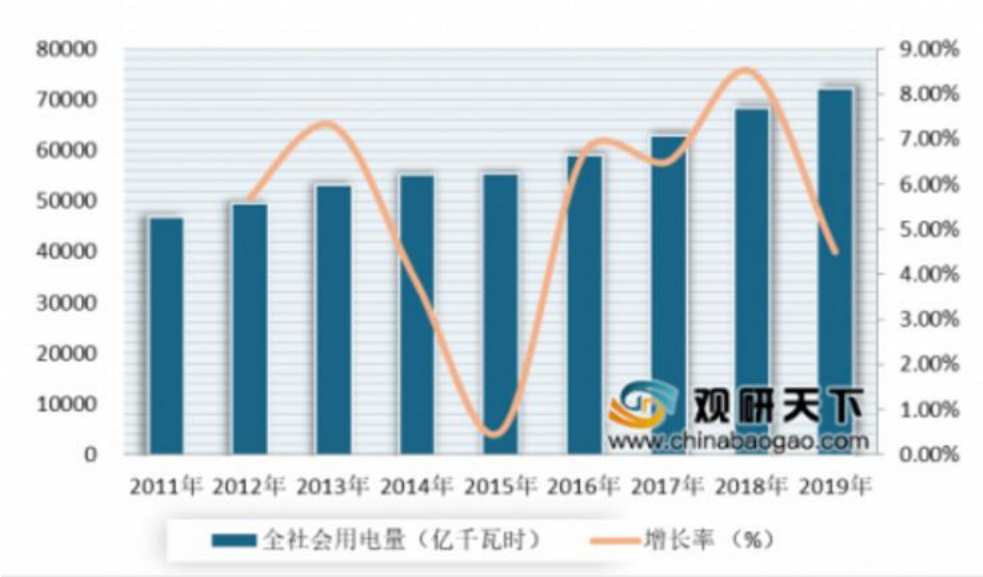

图 1 2011-2019 年中国全社会用电量及增长情况

我国电网主要由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两大部分组成。2013-2016 年国家电网公司的电网建设投资规模高速稳定增长，2013 年时仅为 3,034.82 亿元，2016 年增长至 4,964.1 亿元；2017-2019 年，国家电网投资规模趋于稳定，2018 年达到 4,889.4 亿元。2019 年约为 4,500 亿元，同比下降 8%。

图 2 2013-2019 年国家电网公司电网建设投资规模统计图

南方电网公司的电网建设投资规模也呈现稳定增长态势。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显示，2018 年南方电网公司电网建设投资规模达到 874 亿元，同比增长 7%。

图 3 2013-2018 年南方电网公司电网建设投资规模统计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安装工程施工，所处行业与电力工业、房地产行业等基础性建设行业的景气程度紧密相关。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电力与房地产行业的运行状况和投资周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相一致，在经济扩张周期，房地产行业投资增加，社会用电量提升，国家对电网建设的支持力度增加，电力工程企业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但随着国内经济环境的发展变化，如果国家对电力或能源投资政策有变，行业需求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经营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从事电力工程施工行业多年，对行业发展变化、政策变动、发展

趋势有独到的见解。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走势、本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变动情况，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以保证公司的有序经营和持续发展。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电力服务产业已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容量呈持续增长态势。随着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电力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以及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业内提供电力工程设计、安装服务和电力设备产品的供应商不断增加，各类型企业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尽管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已在企业周边区域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但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保持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积极适应市场变化，将无法有效维护自身现有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进而存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在继续保持自身核心竞争优势的同时，通过提高现有技术水平、以及维保水平增强客户粘性，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实力，抵御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工程施工属于高危行业，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企业和施工活动提出了严格要求。公司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在施工设计、施工方案、现场施工过程中特别重视安全因素，制定了安全检查、施工规范及安全事故防范措施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提前发现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但公司在具体施工过程中，经常面临较为复杂的地质条件、高空建筑施工、地下工程施工等情况，可能会因意外情况或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施工安全法律法规，设置了安全质量部门及安全生产负责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施工设备和个人防护工具，并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检查。加之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和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4、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从事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需要取得国家电力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同时，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目前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尽管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但如果未来公司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将可能面临已有经营资质被暂停、吊销或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风险应对措施：一是加强内部控制，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提

高业绩水平，强化内部治理机制，招聘高素质员工以提高公司整体实力，使公司的硬性指标满足申请资质、许可所需的条件。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自成立以来，经过不断的努力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设备生产、研发、销售、工程施工与电力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发展格局。在电气安装工程施工与应用服务方面，公司已经在本土市场中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完成了由单纯产品提供商向综合服务商的转型。在电力设备制造方面，公司下属子公司正日电气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在地方区域市场中逐渐形成了优势。

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得到业内的认可，公司子公司远晖电力已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公司子公司正日电气共拥有“具有明显分合闸标识的保护开关装置”、“一种变压器保护箱”等 5 项专利技术。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质量优势

电气安装行业是一个入门条件较高的行业，由于行业特性，我国电力系统对电网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均有较高的要求，相应对电力工程施工的质量及安全方面也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质量第一，严格把控所使用的每种原材料的质量标准，挑选合格供应商进行合作，施工过程中，对每一个环节进行监督，保证所使用产品、工程的质量。

（2）资质优势

我国对电力施工企业实行资质认定，资质等级决定其业务范围和可承接项目的规模。电压等级越高的项目综合性越强、复杂性越高，对企业资质要求也越高，经营资质是电力施工企业实力的直接体现。目前，公司具备电力设施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五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和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资质具有一定的资质优势。

（3）区域优势

目前，公司业务开展集中于安徽省，建立以安徽为核心逐步拓展周边地区的战略方案。在安徽省内，公司拥有为六安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六安市城郊供电公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知名客户提供配电工程服务的成功案例，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形成了在区域内的品牌优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劣势

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两种方式作为支撑业务开展的资金来

源。随着公司日益发展壮大，如若仍沿用以往的融资手段将制约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进步、市场拓展能力。

4、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行业内企业主要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国有特大型、大型企业，如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等专业工程公司；第二类是国有企业的分、子公司，如各省电力公司所属的送变电工程公司等国有大中型企业；第三类是国有企业的集体企业，如各市县供电公司所属的集体企业等民营企业；第四类是民营性质的大、中、小电建企业，围绕电网开展相关业务。行业内主要市场格局为，国有特大、大、中型企业和国有企业的集体企业作为国内电网建设的主力军，依托电力行业的自然垄断属性，以及同电网企业的密切关系，取得了较多的市场；民营企业作为国内电网建设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电力市场更加开放获得了更多的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部分电气安装行业的上市及挂牌公司主要有：

（1）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2284），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公司专注于电力安装工程施工业务，在持有的主要资质许可范围内，凭借公司常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施工技术、品牌口碑，为客户提供电力安装工程服务。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河北省保定市及周边地区，公司以直接销售及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以商务谈判及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类型包括配电工程和电力维修及其他。公司通过对关键资源要素的有机整合，主动满足客户用电需求，保证客户用电工程的顺利实施，从而实现业务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2）广东力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0771），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4 日，公司形成用电咨询、电力设计、项目实施、智能运维、电能服务、用电改造升级、光伏、储能、能源管理全产业链闭环，致力于向大型工厂、工业园区、商业项目、公共设施、数据中心、房地产等领域提供智能电力和智慧能源综合解决方案。

（3）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870049），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是发变电、输配电、架空线路、电缆线路等电力工程的安装、检修、调试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供电公司、 电力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大型工矿企业等。

（五） 其他情况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务院等部委相继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规划以促进本行业的稳定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其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高压真空元件

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跨区电网互联工程技术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目录。这一系列的扶持政策有利地促进电力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宏观经济稳定发展

电力行业的发展以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为基础，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和工业化时期，作为全球重要的新兴市场，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建筑业、工业、采掘业、交通运输和能源领域等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预期我国仍将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进一步推进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稳步提升我国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目标到 2020 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带来巨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商业设施的建设需求，以及城乡居民用电量的逐步增加将给电气安装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激烈

我国电气安装工程业虽然准入门槛较高，但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呈白热化趋势。在中低端电气安装市场，由于项目差异性不大，施工企业提供的工程服务差距较小，在承接工程的时候具有较高的相互替代性，仍处于传统的运营模式中；而部分优质企业在拥有较为全面资质的基础上，开始在管理模式、工程运营、施工工艺以及商业模式等方面深化发展，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与国际大公司及国内龙头企业相比，差距仍较大。

（2）行业内企业研发投入偏低

与国外同行相比，本土电气安装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发展时间较短、积累少、投入的研发经费不足，从而导致行业内企业无特点，缺乏竞争力。在电气安装行业未来发展开始朝着建筑智能化方向转型，大部分企业还停留在简单的产品模仿和常规系统集成服务，无法真正满足用户对智能化系统的使用要求。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具有连续性，在订单获取、成本结转、费用支付方面都是连续的，报

告期内，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变化，没有出现异常波动。2018 年、2019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747.73 万元、9,599.99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加了 5,852.26 万元，增长率为 156.15%。公司涉及电气安装和电气产品生产两个行业，主要技术有环网柜仪表室模块化、环网柜硬联锁技术、箱变环网箱拼装技术，公司拥有两项注册商标，取得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电气产品 CQC 认证证书，资质齐全，并且取得了包括“具有明显分合闸标识的保护开关装置”等在内的 3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此外有 7 项发明专利在实质审查阶段，利用上述关键资源要素，公司从事电气工程施工和电气产品生产，主要工程包括“六安市碧桂园开闭所公变供电工程”、“亳州南湖荟碧桂园首期电气安装工程”、“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六安市城郊供电公司项目”，主要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设备、动力配电柜、电缆分支箱等。

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主要系：

（1）质量优势

电气安装行业是一个入门条件较高的行业，由于行业特性，我国电力系统对电网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均有较高的要求，相应对电力工程施工的质量及安全方面也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质量第一，严格把控所使用的每种原材料的质量标准，挑选合格供应商进行合作，施工过程中，对每一个环节进行监督，保证所使用产品、工程的质量。

（2）资质优势

我国对电力施工企业实行资质认定，资质等级决定其业务范围和可承接项目的规模。电压等级越高的项目综合性越强、复杂性越高，对企业资质要求也越高，经营资质是电力施工企业实力的直接体现。目前，公司具备电力设施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五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和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资质具有一定的资质优势。

（3）区域优势

目前，公司业务开展集中于安徽省，建立以安徽为核心逐步拓展周边地区的战略方案。在安徽省内，公司拥有为六安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六安市城郊供电公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知名客户提供配电工程服务的成功案例，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形成了在区域内的品牌优势。

公司将利用这些核心竞争优势参与市场竞争，促进公司收入的增长。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上涨趋势，致使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逐步走强，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相关决议，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了新一届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此外，此次创立大会也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先后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设 5 名董事，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公司先后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职权和监督手段规定明确具体，有利于保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参与监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切实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

公司先后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不尽完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提供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以及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经营场所、设备、专利技术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经营场所、设备、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及相关资产。
人员	是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技术人员等。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分开，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部、财务部、行政、业务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分开，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安徽中睛开源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58.27
2	安徽九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100.00
3	安徽省万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置护与基坑积水处理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劳务分包；铁艺制品制造；金属制品、五金产品批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除危险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100.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中睛股份的相关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或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宋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0	0	4,984,330.14	否	是
总计	-	-	0	0	4,984,330.14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出具了《关于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宋杰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管	17,696,000	52.00	6.99
2	李璐璐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管	8,297,400	0	27.66
3	方东	董事	董事	12,800	0	0.04
4	方园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管	0	0	0
5	李琦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管	1,280,000	0	4.27
6	叶世金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12,800	0	0.04
7	江文朝	监事	监事	704,000	0	2.35
8	金立娣	监事	监事	1,280,000	0	4.27
9	李蓓	财务负责人	高管	0	0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宋杰与李璐璐系夫妻关系，李琦和方园系夫妻关系，方园与方东系姐弟关系，宋杰与李琦系表兄弟关系，江文朝和金立娣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和“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宋杰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宋杰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宋杰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省万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宋杰	董事长、总经理	中晴开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宋杰	董事长、总经理	九月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李璐璐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琦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宋杰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省万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00	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否	否
宋杰	董事长、总经理	中晴开源	9.33	股权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否	否
宋杰	董事长、总经理	九月管理	25.00	股权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否	否
李璐璐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晴开源	48.94	股权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否	否
李璐璐	董事、董事会秘书	九月管理	75.00	股权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否	否
李璐璐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安徽省万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00	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否	否
李琦	董事	中晴开源	13.34	股权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否	否
方东	董事	中晴开源	0.13	股权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否	否
江文朝	监事	中晴开源	7.33	股权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否	否
叶世金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中晴开源	0.13	股权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否	否
金立娣	监事	中晴开源	13.34	股权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温跃权	执行董事、经理	离任	无	股权转让
胡美琴	监事	离任	无	股权转让
宋杰	无	新任	执行董事、经理	原股东退出
李璐璐	无	新任	监事	原股东退出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	是

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95,801.22	4,372,908.69	1,151,924.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494,428.15	30,718,531.49	34,006,290.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84,191.67	130,389.20	1,477,054.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75,584.30	3,013,013.28	4,674,48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7,414.89	15,377,240.05	6,231,527.62
合同资产	12,661,299.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93,852.70	2,777,534.58	700,970.61
流动资产合计	43,992,572.34	56,389,617.29	48,242,250.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84,053.88	1,028,697.58	693,210.48
在建工程	8,698,525.79	6,897,760.49	1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35,054.17	2,659,171.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1,349.31	2,033,82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798.48	407,900.86	381,49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200.00	509,280.00	9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29,981.63	13,536,635.20	1,267,706.50
资产总计	64,922,553.97	69,926,252.49	49,509,956.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936,399.17	28,574,554.49	31,015,397.00
预收款项		247,689.54	8,417.00
合同负债	1,327,148.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6,310.74	540,254.82	221,228.17
应交税费	99,054.71	361,028.39	58,988.03
其他应付款	7,541,397.15	4,439,486.79	6,577,237.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21,950.70		
流动负债合计	27,662,261.27	34,163,014.03	38,081,267.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662,261.27	34,163,014.03	38,081,267.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27,500,000.00	16,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49,129.10	10,6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946.59	163,946.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47,217.01	-2,500,708.13	-5,471,31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60,292.70	35,763,238.46	11,428,688.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60,292.70	35,763,238.46	11,428,68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922,553.97	69,926,252.49	49,509,956.5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636,442.13	95,999,924.50	37,477,326.04
其中：营业收入	24,636,442.13	95,999,924.50	37,477,326.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32,160.41	93,319,791.11	36,203,873.76
其中：营业成本	21,091,808.39	86,188,275.13	33,578,503.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963.22	358,917.52	137,811.73
销售费用	118,407.92	203,849.02	234,920.15
管理费用	1,553,847.90	5,969,346.42	1,093,060.19
研发费用	357,363.26	607,461.53	886,321.87
财务费用	30,769.72	-8,058.51	273,256.01
其中：利息收入	6,302.87	20,939.13	3,461.97
利息费用	8,300.00	1,330.14	274,951.22
加：其他收益		109,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73,909.81	159,231.84	
资产减值损失			-875,551.8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58.56	-94,239.73	249,114.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3,813.35	2,854,125.50	647,014.60
加：营业外收入	163,269.00	667,459.86	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2,107.72	102,476.22	20,639.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4,974.63	3,419,109.14	626,405.02
减：所得税费用	72,440.03	284,559.33	-245,753.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2,534.60	3,134,549.81	872,158.9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72,534.60	3,134,549.81	872,158.9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2,534.60	3,134,549.81	872,158.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2,534.60	3,134,549.81	872,158.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8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8	0.0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68,729.02	109,372,413.11	19,787,098.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169.97	713,110.75	21,57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42,898.99	110,085,523.86	19,808,67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13,086.72	104,719,210.02	19,540,804.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2,552.19	3,454,835.93	1,339,91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1,945.11	3,317,893.33	1,943,28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434.11	4,895,124.29	845,22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46,018.13	116,387,063.57	23,669,23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80.86	-6,301,539.71	-3,860,55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0,23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9,23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7,052,853.19	12,611,708.61	104,863.25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2,853.19	12,611,708.61	104,86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2,853.19	-12,611,708.61	3,994,372.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1,128.77	23,386,524.72	14,365,34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11,128.77	44,586,524.72	17,365,341.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0.00	1,330.14	274,951.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3,963.91	22,250,962.33	9,202,1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2,263.91	22,452,292.47	17,277,07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8,864.86	22,134,232.25	88,27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107.47	3,220,983.93	222,083.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2,908.69	1,151,924.76	929,84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5,801.22	4,372,908.69	1,151,924.7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 月—5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500,000.00				10,600,000.00				163,946.59		-2,500,708.13		35,763,23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424,519.64		424,519.6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500,000.00				10,600,000.00				163,946.59		-2,076,188.49		36,187,758.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7,450,870.90						6,023,405.50		1,072,534.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2,534.60		1,072,534.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00,000.00				-7,450,870.90						4,950,870.9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239,465.88								-12,239,465.8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2,500,000.00				4,788,594.98						4,950,870.90		12,239,465.88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149,129.10				163,946.59		3,947,217.01		37,260,292.70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900,000.00										-5,471,311.35		11,428,688.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900,000.00										-5,471,311.35		11,428,688.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00,000.00				10,600,000.00				163,946.59		2,970,603.22		24,334,549.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34,549.81		3,134,549.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00,000.00				10,600,000.00				163,946.59		-163,946.59		21,2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600,000.00				10,600,000.00								21,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63,946.59		-163,946.5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500,000.00				10,600,000.00				163,946.59		-2,500,708.13		35,763,238.46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900,000.00										-4,914,664.14		11,985,33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900,000.00										-4,914,664.14		11,985,33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6,647.21		-556,647.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2,158.91		872,158.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428,806.12		-1,428,806.12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900,000.00										-5,471,311.35		11,428,688.6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029.24	443,317.51	530,54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16,949.03	6,266,475.07	5,569,764.93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2,599.98		691,411.90
其他应收款	1,355,010.01	10,604,643.43	11,074,925.39
存货			2,426,100.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75.09		
流动资产合计	5,965,763.35	17,314,436.01	20,292,746.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815,183.54	18,839,465.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81.31	23,455.01	180,818.9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33,564.85	18,862,920.89	180,818.97
资产总计	34,799,328.20	36,177,356.90	20,473,564.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7,051.00	1,046,349.98	1,380,432.28
预收款项		31,000.00	3,217.00
合同负债	27,433.63		
应付职工薪酬			53,334.17
应交税费	2,862.67	298,628.02	18,171.99
其他应付款	12,783.92	12,783.92	6,527,363.8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566.37		
流动负债合计	383,697.59	1,388,761.92	8,182,519.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3,697.59	1,388,761.92	8,182,519.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27,500,000.00	16,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88,594.98	12,239,465.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2,964.37	-4,950,870.90	-4,608,95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15,630.61	34,788,594.98	12,291,04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99,328.20	36,177,356.90	20,473,564.9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68,203.47	10,219,074.06

减：营业成本		4,773,272.63	8,824,178.49
税金及附加		45,645.61	54,970.00
销售费用		97,428.02	234,920.15
管理费用	272,532.52	868,889.09	509,262.37
研发费用		322,021.52	584,419.48
财务费用	-555.20	1,106.05	177,249.59
其中：利息收入		961.09	2,305.12
利息费用		1,330.14	178,730.61
加：其他收益		109,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22,319.33	264,851.18	
资产减值损失			243,131.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239.73	249,114.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4,296.65	-860,548.00	326,319.38
加：营业外收入	32,440.00	620,977.11	3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107.72	102,345.67	20,639.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964.37	-341,916.56	305,709.8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964.37	-341,916.56	305,709.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2,964.37	-341,916.56	305,709.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6,184.71	5,037,039.60	11,207,702.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2,850.62	1,419,396.15	6,498,88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9,035.33	6,456,435.75	17,706,58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9,074.05	1,937,356.81	9,693,958.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65.47	506,223.49	1,007,10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873.07	100,710.63	435,98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93.35	7,794,112.46	2,014,24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605.94	10,338,403.39	13,151,29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5,429.39	-3,881,967.64	4,555,29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7.59	4,86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75,717.66	17,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5,717.66	17,203,927.59	4,86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5,717.66	-17,203,927.59	24,136.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0.14	178,730.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330.14	7,978,73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8,669.86	-4,978,73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288.27	-87,225.37	-399,297.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317.51	530,542.88	929,84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29.24	443,317.51	530,542.88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 月—5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500,000.00				12,239,465.88						-4,950,870.90	34,788,59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500,000.00				12,239,465.88						-4,950,870.90	34,788,594.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7,450,870.90						4,577,906.53	-372,964.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2,964.37	-372,964.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00,000.00				-7,450,870.90						4,950,870.9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2,500,000.00				-7,450,870.90						4,950,870.9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788,594.98						-372,964.37	34,415,630.61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900,000.00										-4,608,954.34	12,291,04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900,000.00										-4,608,954.34	12,291,04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00,000.00				12,239,465.88						-341,916.56	22,497,549.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1,916.56	-341,916.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00,000.00				12,239,465.88							22,839,465.8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600,000.00				10,600,000.00							21,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639,465.88							1,639,465.8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500,000.00				12,239,465.88						-4,950,870.90	34,788,594.98

2018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900,000.00										-4,914,664.14	11,985,33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900,000.00										-4,914,664.14	11,985,33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709.80	305,70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709.80	305,709.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900,000.00										-4,608,954.34	12,291,045.6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199.00	2018.9-2020.5	新设合并	设立
2	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18.571766	2018.10-2020.5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购买

（1）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1）2018 年 9 月，正日电气成立

2018 年 9 月 21 日，合肥正日电气有限公司与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章程》，拟出资设立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5 日，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正日电气的设立登记，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18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电线电缆、电气试验设备、输变电成套设备、高低压元器件及附件、电力五金器具、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及器材研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劳务服务；劳保用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四路 66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杰。

正日电气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合肥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2,759.90	货币	55.00
2	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258.10	货币	45.00
合计	-	5,018.00	-	-

2)2019 年 10 月，正日电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12 日，正日电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正日电气 45%的股权 0 元转让给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合肥正日电气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输变电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制造、加工、销售；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21 日，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正日电气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正日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	5,018.00	货币	100.00
合计	-	5,018.00	-	100.00

（2）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2016 年 11 月，远晖电力成立

2016 年 11 月 1 日，宋杰与张海燕签署了《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拟出资设立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 日，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28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购电、售电；电力工程安装、设计、施工及维护；电力设备维护；电力设备维修、试验及技术服务；电力咨询服务；电力安全工器具研发制造；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水暖、电子产品安装及销售；光伏太阳能板、逆变器、控制器、蓄电池销售，施工及维修；线路架设、电缆管道、电缆井施工、敷设；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五金、劳保用品销售；智能化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福州路交口千城商业广场千城商业广场办 2103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杰。

远晖电力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杰	1,162.80	51.00	货币
2	张海燕	1,117.20	49.00	货币
合计	**-**	**2,280.00**	**100.00**	**-**

2）2018 年 4 月，远晖电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10 日，远晖电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海燕将持有远晖电力 44%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宋杰，同意张海燕将持有远晖电力 5%的股权转让给李琦；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10 日，张海燕与宋杰、李琦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4 月 18 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远晖电力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远晖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杰	2,166.00	95.00	货币
2	李琦	114.00	5.00	货币
合计	**-**	**2,280.00**	**100.00**	**-**

3）2019 年 12 月，远晖电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0 日，远晖电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宋杰将持有远晖电力 95%的股权 0 元转让给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同意李琦将持有远晖电力 5%的股权 0 元转让给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同意远晖电力增加注册资本 740 万元，由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认缴；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宋杰、李琦分别与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远晖电力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远晖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	3,020	100.00	货币
合计	**-**	**3,020**	**100.00**	**-**

宋杰、李璐璐为夫妻关系，被收购方远晖电力虽然表面上是宋杰一人控制，但实际上为夫妻二人共同财产，远晖电力的实际控制人实质上是宋杰和李璐璐二人。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收购远晖电力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参与合并前后均受相同多方最终控制的规定。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9 月 25 日，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18 万元，合肥正日电气有限公司、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5%、45%。2019 年 10 月 12 日，正日电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正日电气 45%的股权 0 元转让给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合肥正日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16 年 11 月 2 日，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280 万元，宋杰、张海燕分别持股 51%、49%；2018 年 4 月 10 日，远晖电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海燕将持有远晖电力 44%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宋杰，同意张海燕将持有远晖电力 5%的股权转让给李琦，

股权转让后，宋杰、李琦分别持股 95%、5%；2019 年 12 月 20 日，远晖电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宋杰将持有远晖电力 95%的股权 0 元转让给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同意李琦将持有远晖电力 5%的股权 0 元转让给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股转转让后，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

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1）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a.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式如下：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将关联方和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款项认定为关联方组合，关联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

组合二：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B.其他的应收款项：

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

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

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

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

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

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

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

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3-5	5.00	19-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

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 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 可收回金额。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

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

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

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安装业务，主要包括电力工程安装、设计、施工及维护；制造业务，主要包括输变电设备、电气设备制造加工销售。

（2）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3）本公司的安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本公司的制造业务，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者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4）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5）合同成本包含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行成本。本公司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

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本公司合同履行成本指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按照本准则确认的合同资产的减值的计量和列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

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首次执行该准则对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重大影响。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8.12.31	会计报表格式变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006,290.10	-34,006,290.10	
2018.12.31	会计报表格式变更	应收账款		34,006,290.10	34,006,290.10
2018.12.31	会计报表格式变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015,397.00	-31,015,397.00	
2018.12.31	会计报表格式变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015,397.00	31,015,397.00

2020.01.01	收入准则变更	应交税费	361,028.39	604,154.72	965,183.11
2020.01.01	收入准则变更	合同资产		7,316,985.00	7,316,985.00
2020.01.01	收入准则变更	存货	15,377,240.05	-6,288,310.64	9,088,929.41
2020.01.01	收入准则变更	预收账款	247,689.54	-247,689.54	
2020.01.01	收入准则变更	合同负债		226,231.37	226,231.37
2020.01.01	收入准则变更	其他流动负债		625,612.89	625,612.89
2020.01.01	收入准则变更	未分配利润	-2,500,708.13	424,519.64	-2,076,188.49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636,442.13	95,999,924.50	37,477,326.04
净利润（元）	1,072,534.60	3,134,549.81	872,158.91
毛利率（%）	14.39	10.22	10.40
期间费用率（%）	8.36	7.05	6.64
净利率（%）	4.35	3.27	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21.23	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17.86	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8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8	0.05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747.73 万元、9,599.99 万元、2,463.6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相比 2018 年度大幅上涨，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度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且经过前期的积累，公司业务能力逐渐得到客户认可，知名度逐步提高，从而导致 2019 年度公司业务量增多，营业收入明显上升；2020 年 1-5 月相比 2019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天气寒冷、土质较硬，不适宜从事室外的开土动工，且受春节假期的影响，该期间为行业淡季，加之 2020 年 1-3 月全国各地受疫情影响，许多业务无法正常开展，故公司 2020 年 1-5 月营业收入规模因此受到影响。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第一，2020 年 1-5 月公司不断优化电力安装业务流程，节约电力安装成本，安装工程毛利

率上升；第二，公司尚处于扩张阶段，电气产品生产未形成规模生产，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要以购进半成品组装和直接材料销售为主，毛利率较低。2020 年 1-5 月，公司调整经营战略，增加了生产线的投入，计划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产品销售也不再以简单组装或者直接材料销售为主，增加了智能化电气产品的生产，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因此，电气产品毛利率上涨。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相比 2018 年度呈上涨趋势，主要得益于 2019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增强。2020 年 1-5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相比 2019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第一，2020 年 1-5 月，为电力安装行业的淡季，且受全国疫情的影响，2020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大幅降低，导致净利润降低；第二，2019 年 11 月，公司吸收股东投资 2,120 万元，导致 2020 年 1-5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高于 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普通股加权平均数高于 2019 年度。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6%、7.05%、6.64%，呈上涨趋势，公司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期间费用变动主要系受管理费用增加的影响。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1%、6.22%、2.92%，其中 2019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第一，2019 年公司规模及业务量扩大，人员和长期资产都有大幅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折旧费用、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租金同时增加；第二，公司拟挂牌新三板，审计、评估等服务费增加；第三，为使公司工程项目适应客户需求，增加市场竞争力，公司聘请外部机构对公司的工程项目进行设计和改良，不断改进施工技术，导致 2019 年发生的相关服务费用增加。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2.61	48.86	76.92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1.10	3.84	39.97
流动比率（倍）	1.59	1.65	1.27
速动比率（倍）	0.95	1.12	1.05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在报告期内呈现增强的态势。

公司 2020 年 5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61%、48.86%、76.92%，2020 年 5 月末、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 2018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吸收股东投资款 2,120 万元，自有资金实力增强，导致长期偿债能力增强。

公司 2020 年 5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1.65、1.27，流动比率整体呈上涨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公司 2020 年 5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1.12、1.05，报告期内，

速动比率波动较小。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2	2.81	1.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4	7.98	7.4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7	0.83	0.41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2、2.81、1.82，2020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下降明显，主要系受两个因素的影响：第一，配电工程行业存在明显的淡旺季，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天气寒冷、土质较硬，不适宜从事室外的开土动工，且受春节假期的影响，因此该期间为行业的淡季，另外，受全国疫情的影响，许多业务无法开展，故公司 2020 年 1-5 月无大型项目启动，多是中小型项目，导致 2020 年 1-5 月营业收入降低；第二，受疫情的影响，公司客户在疫情期间普遍复工延期，对公司回款造成一定影响，导致 2020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但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客户已复工复产，随着公司及各客户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望得到改善。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4、7.98、7.41，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营业成本的影响，2020 年 1-5 月，营业成本相比 2018 年度、2019 年度较低，因此，2020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8 年度较低。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7、0.83、0.41，公司 2019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明显高于 2018 年度、2020 年 1-5 月，主要系受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上涨的影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880.86	-6,301,539.71	-3,860,55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52,853.19	-12,611,708.61	3,994,37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78,864.86	22,134,232.25	88,270.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77,107.47	3,220,983.93	222,083.92

2.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80.86	-6,301,539.71	-3,860,559.08

净利润	1,072,534.60	3,134,549.81	872,158.91
差额	-875,653.74	-9,436,089.52	-4,732,717.99

对差额的影响列示如下：

补充资料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875,551.83
信用减值损失	373,909.81	-159,231.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6,351.69	328,614.96	575,685.87
无形资产摊销	24,117.10	35,682.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2,475.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58.56	94,239.73	-249,114.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300.00	1,330.14	274,951.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897.62	-26,404.84	-279,55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01,514.52	-9,145,712.43	-3,403,168.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8,858.56	1,482,870.84	-12,149,75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08,842.05	-2,047,478.46	9,622,803.99
影响数合计	-875,653.74	-9,436,089.52	-4,732,717.99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6,880.86 元、-6,301,539.71 元、-3,860,559.08 元，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

第一，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主要由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主要由存货增加所致。公司 2019 年度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且经过前期的积累，业务能力逐渐得到客户认可，知名度逐步提高，从而导致 2019 年度公司业务量增多，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加大了存货储备。

第二，2020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主要由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2019 年度，公司加大了存货储备，部分货款于 2020 年 1-5 月支付，导致 2020 年 1-5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减少。

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已于 2020 年 1-5 月得到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局面已经得到扭转。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金额分别为-7,052,853.19 元、-12,611,708.61 元、3,994,372.35 元，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负数，主要系购置长期资产所致。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由收购远晖电力产生。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金额分别为 6,178,864.86

元、22,134,232.25 元、88,270.65 元，具体为：1）2020 年 1-5 月，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3,000,000.00 元，取得拆借款 12,411,128.77 元，支付利息 8,300.00 元，支付拆借款 9,223,963.91 元；2）2019 年度，公司吸收股东投资款 21,200,000.00 元，取得拆借款 23,386,524.72 元，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0 元，偿还银行借款利息 1,330.14 元，偿还拆借款 22,250,962.33 元；3）2018 年度，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3,000,000.00 元，取得拆借款 14,365,341.87 元，偿还银行借款 7,800,000.00 元，偿还银行借款利息 274,951.22 元，偿还拆借款 9,202,120.00 元。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68,729.02	109,372,413.11	19,787,098.54
营业收入	24,636,442.13	95,999,924.50	37,477,326.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9.76%	113.93%	52.80%

2020 年 1-5 月、2019 年、2018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占 3,196.87 万元、10,937.24 万元、1,978.7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463.64 万元、9,599.92 万元、3,747.73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76%、113.93%、52.80%。2018 年度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部分收款发生在第二年。

②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169.97	713,110.75	21,574.02
其中：政府补助	163,267.30	509,000.00	
利息收入	6,302.87	20,939.13	3,461.97
保证金	400,000.00	150,000.00	
其他经营性往来	4,599.80	33,171.62	18,112.05

2020 年 1-5 月、2019 年、2018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7.42 万元、71.31 万元和 2.16 万元。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相比 2018 年度收到较多的政府补助及保证金。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13,086.72	104,719,210.02	19,540,804.69
营业成本	21,091,808.39	86,188,275.13	33,578,50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33.76%	121.50%	58.19%

2020 年 1-5 月、2019 年、2018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21.31 万元、10,471.92 万元和 1,954.08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109.18 万元、8,618.83 万元、3,357.85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3.76%、121.50%、58.19%，2018 年度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成本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部分付款发生在第二年。

④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2,552.19	3,454,835.93	1,339,916.95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1,432,552.19	3,454,835.93	1,339,916.95
差异	-	-	-

2020 年 1-5 月、2019 年、2018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3.26 万元、345.48 万元和 133.99 万元，2020 年 1-5 月较 2019 年度减少 202.2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5 的工资发放月份为 5 个月，2019 年度工资发生月份为全年；2018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明显低于 2019 年度，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职工薪酬金额仅包含纳入合并以后的数据。

⑤支付的各项税费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1,945.11	3,317,893.33	1,943,282.16
其中：增值税	1,116,644.24	2,648,011.64	1,771,553.55
所得税	135,337.65	310,964.17	33,916.88
税金及附加	79,963.22	358,917.52	137,811.73

2020 年 1-5 月、2019 年、2018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133.19 万元、331.79 万元和 194.33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

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付现的期间费用	823,293.52	3,794,805.99	408,574.87
手续费	4,772.59	11,550.48	1,766.76
保证金	490,368.00	1,059,920.00	407,500.00
其他经营性往来	50,000.00	28,847.82	27,386.21
合计	1,368,434.11	4,895,124.29	845,227.84

2020 年 1-5 月、2019 年、2018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36.84 万元、489.51 万元和 84.52 万元。2019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显高于 2018 年度、2020 年 1-5 月，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度支付了较多中介机构费用及保证金。

综上所述，公司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202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安装业务，主要包括电力工程安装、设计、施工及维护；制造业务，主要包括输变电设备、电气设备制造加工销售。

（2）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3）本公司的安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本公司的制造业务，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者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库存商品已发出，买方验收确认收货后，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旧准则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营业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营业成本。公司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基础上，综合专业人员的现场科学评估及业主意见等多方面因素，审慎进行已完工作的测量。

新准则下，公司的电力安装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公司采用投入法，投入法是通过企业迄今为止为履行义务所做出的投入（消耗的资源、耗用的工时、已发生的成本和已花费的时间等）占履行履约义务预计总投入的比值计量履约进度。公司简化处理，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为履行义务所做出的投入）占合同预计总成本（履行履约义务预计总投入）的比例确定恰当履约进度。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为履行义务所做出的投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履行履约义务预计总投入）×100%。如实际操作中，工程项目的特殊性和独特性，使前期工作难度和资源投入增加，虽然与经济成本无直接联系，在计算投入时进行权重计算。

新旧收入准则下，公司完工进度或履约进度计算不存在明显差异，对公司收入确认未产生重大影响。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及完工进度计算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装工程	21,132,017.35	85.78	84,618,763.60	88.14	23,450,340.01	62.57
产品销售	3,504,424.78	14.22	11,381,160.90	11.86	14,026,986.03	37.43
合计	24,636,442.13	100.00	95,999,924.50	100.00	37,477,326.04	100.00
波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747.73 万元、9,599.99 万元、2,463.6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相比 2018 年度大幅上涨，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度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且经过前期的积累，公司业务能力逐渐得到客户认可，知名度逐步提高，从而导致 2019 年度公司业务量增多，营业收入明显上升；2020 年 1-5 月相比 2019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天气寒冷、土质较硬，不适宜从事室外的开土动工，且受春节假期的影响，该期间为行业淡季，加之 2020 年 1-3 月全国各地受疫情影响，许多业务无法正常开展，故公司 2020 年 1-5 月营业收入规模因此受到影响。 远晖电力一直以来在安徽省精耕市场，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积累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其资质水平使其能够承接较为稳定的项目数量。未来随着正日					

	电气生产经营的日益成熟以及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公司电气产品的销售收入有望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来增长可期。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安装工程

公司通过“工程施工-合同成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为“合同履约成本”）科目核算公司施工项目的合同成本（投入的材料成本、人工支出、机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及工程毛利（适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

通过“工程结算”（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为“合同结算”）科目核算与业主方结算施工项目款项。

（1）合同成本的归集：

公司每月按照实际发生直接归集各工程项目合同成本。

材料成本：每月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归集到每个工程项目；按照各个项目实际领用进行归集；

人工支出：每月按照实际工程人员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支出进行归集；

机械使用费：每月按实际发生的机械使用费归集至各项目；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分包支出、差旅费等与各施工项目现场相关费用）：每月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归集到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各项目下。

（2）成本的分配：

公司通过“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科目下设二级科目单独进行项目核算，发生的各项施工成本均可直接计入对应项目，不存在成本需要分配的情况。

（3）工程施工的结转：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项目未完工前，期末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工程施工-工程结算。项目完工时，将“工程施工”科目余额与“工程结算”科目余额相冲。

202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根据完工量表确认项目收入，自“合同结算—收入结转”科目借方

结转至“主营业务收入”；并根据材料采购等结算单确认项目成本，自“合同履约成本”科目贷方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电气产品

公司电气产品成本构成主要为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1）成本的归集方法

材料成本：公司投入的原材料为连续投料。财务部门根据领料单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科目。

人工成本：公司将生产车间生产工人工资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科目。

制造费用：公司将生产车间发生的不能直接归属于产品的间接费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科目，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厂房机器设备折旧、电费、辅料、维修费等与生产管理相关的费用。

（2）成本的分配

直接材料根据领料单上的数据按照加权平均法，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明细账中，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材料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分配和结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各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进行分配；期末在产品只保留直接材料成本，不保留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

（3）成本的结转

公司在产品完成销售并确认销售收入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产品成本进行结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安装	18,816,144.57	89.21	76,917,040.11	89.25	21,346,489.42	63.57
产品销售	2,275,663.82	10.79	9,271,235.02	10.75	12,232,014.39	36.43
合计	21,091,808.39	100.00	86,188,275.13	100.00	33,578,503.8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为工程安装成本、产品销售成本，工程安装成本呈上升趋，与营业收入波动趋势相同。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安装						
人工成本	3,953,023.75	18.74	35,288,296.09	40.94	7,747,348.73	38.75
材料成本	14,817,545.42	70.25	41,319,884.91	47.95	13,012,772.91	23.07

其他成本	45,575.40	0.22	308,859.11	0.36	586,367.78	1.75
产品销售	2,275,663.82	10.79	9,271,235.02	10.75	12,232,014.39	36.43
合计	21,091,808.39	100.00	86,188,275.13	100.00	33,578,503.8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力工程施工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主要为劳务外包费用。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工程项目不具有统一的标准，不同工程项目具体在施工过程中会存在差异，施工难易程度、电力设备及人工需求均存在差异。2020 年 1-5 月份，受疫情影响，公司承接的新项目比较少，大部分在建项目的土建挖沟、电缆穿管、电缆井建设等土建施工部分已在 2019 年度完成，2020 年 1-5 月，公司对未完工项目的收尾工程比较多，导致 2020 年 1-5 月的人工成本相对较低。2018 年度、2019 年度，人工成本占比较高，主要是 2018 年度、2019 年度劳务外包较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安装工程	21,132,017.35	18,816,144.57	10.96
产品销售	3,504,424.78	2,275,663.82	35.06
合计	24,636,442.13	21,091,808.39	14.39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安装工程	84,618,763.60	76,917,040.11	9.10
产品销售	11,381,160.90	9,271,235.02	18.54
合计	95,999,924.50	86,188,275.13	10.22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安装工程	23,450,340.01	21,346,489.42	8.97
产品销售	14,026,986.03	12,232,014.39	12.80
合计	37,477,326.04	33,578,503.81	10.40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安装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8.97%、9.10%、10.96%，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系公司不断优化电力安装业务流程，		

	节约电力安装成本。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2.80%、18.54%、35.06%，2020 年 1-5 月产品销售的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尚处于扩张阶段，未形成规模生产，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要以购进半成品组装和直接材料销售为主，毛利率较低。第二，2020 年 1-5 月，公司调整经营战略，增加了生产线的投入，计划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产品销售也不再以简单组装或者直接材料销售为主，增加了智能化电气产品的生产，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因此，毛利率上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4.39%	10.22%	10.40%
西格玛（831943）		12.03%	12.28%
柯瑞工程（832842）		9.95%	10.90%
安装工程毛利率	10.96%	9.10%	8.97%
原因分析	公司的工程安装毛利率水平项目略低于同行业公司，但差异不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为增加工程业绩，提高市场占有率与市场知名度，公司在投标报价过程中采取了“开发策略”，即以开拓市场、积累经验、提高市场占有率与市场知名度为目标，针对知名企业的重点项目，在投标过程中在保证盈利的情况下，采取了较低的报价。 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均不在同一地区，每个地区的房地产市场环境均有差异，也会导致施工企业在定价、成本等方面存在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636,442.13	95,999,924.50	37,477,326.04
销售费用（元）	118,407.92	203,849.02	234,920.15
管理费用（元）	1,553,847.90	5,969,346.42	1,093,060.19
研发费用（元）	357,363.26	607,461.53	886,321.87
财务费用（元）	30,769.72	-8,058.51	273,256.01
期间费用总计（元）	2,060,388.80	6,772,598.46	2,487,558.2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8	0.21	0.6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31	6.22	2.9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5	0.63	2.3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2	-0.01	0.7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8.36	7.05	6.64
原因分析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6%、7.05%、6.64%，逐年呈上涨趋势，公司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期间费用变动主要系受管理费用增加的影响。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1%、6.22%、2.92%，其中 2019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第一，2019 年公司规模及业务量扩大，人员和长期资产都有大幅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折旧费用、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租金同时增加；第二，公司拟挂牌新三板，审计、评估等服务费增加；第三，为使公司工程项目适应客户需求，增加市场竞争力，公司聘请外部机构对公司的工程项目进行设计和改良，不断改进施工技术，导致 2019 年发生的相关费用增加。公司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57,363.26 元、607,461.53 元、886,321.87 元，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技术升级，报告期内持续投资研发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62,007.72	72,382.23
差旅费	2,102.10	55,211.87	32,224.12
运输费	48,000.00	57,811.96	102,163.65
办公费	11,958.82	10,288.53	9,875.99
业务招待费	47,037.00	14,440.84	5,690.00
折旧费			8,874.16
交通费		3,197.10	3,710.00
其他	9,310.00	891.00	
合计	118,407.92	203,849.02	234,920.1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等。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8%、0.21%、0.63%。2019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降低，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销售费用未同比例增加，体现了公司较好的费用控制能力。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747,994.31	2,425,593.44	572,405.06
保险费		69,874.43	75,944.06
办公费用	133,670.01	416,373.31	63,364.56
差旅费	10,002.90	370,740.42	21,983.93
折旧与摊销	200,341.59	304,492.24	69,122.73
招待费	49,562.43	310,035.19	10,429.52
中介服务费	204,730.94	1,502,809.37	55,581.25
租金	144,365.00	304,615.48	156,411.61
水电费	12,530.31	70,225.61	38,483.44
培训费		27,101.51	
装修费	695.00	90,379.46	
其他	49,955.41	77,105.96	29,334.03
合计	1,553,847.90	5,969,346.42	1,093,060.19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与摊销、中介服务费等，其中 2019 年度管理费用支出较大，主要原因为：第一，2019 年公司规模及业务量扩大，人员和长期资产都有大幅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折旧费用、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租金等同时增加；第二，公司拟挂牌新三板，审计、评估等服务费增加；第三，为使公司工程项目适应客户需求，增加市场竞争力，公司聘请外部机构对公司的工程项目进行设计和改良，不断改进施工技术，导致 2019 年发生的相关费用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材料	307,718.41	250,195.77	597,751.52

职工薪酬	46,717.65	172,374.46	284,390.65
折旧费	127.20	19,455.44	4,067.40
其他支出	2,800.00	165,435.86	112.30
合计	357,363.26	607,461.53	886,321.87
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57,363.26 元、607,461.53 元、886,321.87 元，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技术升级，报告期内持续投资研发项目。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8,300.00	1,330.14	274,951.22
减：利息收入	6,302.87	20,939.13	3,461.97
银行手续费	4,772.59	11,550.48	1,666.76
汇兑损益			
担保费	24,000.00		100.00
合计	30,769.72	-8,058.51	273,256.01
原因分析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30,769.72 元、-8,058.51 元、273,256.01 元。2018 年度利息支出较多，主要系 2018 年度及以前，公司取得了较多的银行贷款，导致产生的利息费用较多。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区级奖励		104,000.00	
发明专利奖励		5,000.00	
合计		109,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2019 年度，公司分别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区级奖励 104,000.00 元、发明专利奖励 5,000.00 元。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6,558.56	-94,239.73	249,114.15
合计	-6,558.56	-94,239.73	249,114.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对老旧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所产生的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省股权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奖励		100,000.00	
新三板挂牌奖励首期		300,000.00	
搬迁补偿款	163,267.3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70	220,855.79	
其他		46,604.07	30.00
合计	163,269.00	667,459.86	30.00

具体情况披露

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公司分别获得省股权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奖励 100,000.00 元、新三板挂牌首期奖励 300,000.00 元、搬迁补偿款 163,267.30 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102,345.67	20,639.58
其他	42,107.72	130.55	
合计	42,107.72	102,476.22	20,639.5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无法收回的预付款。公司不断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后期预计不会有类似事项发生。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558.56	-94,239.73	249,114.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267.30	509,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106.02	164,983.64	-20,609.5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4,602.72	579,743.91	228,504.5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863.36	82,326.37	34,275.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739.36	497,417.54	194,228.88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06,739.36 元、497,417.54 元、194,228.88 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95%、15.87%、22.27%，占比逐年降低，且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省股权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负增效纾困解难优化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19]7号
新三板挂牌奖励首期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 桐发[2018]6 号
搬迁补偿款	163,267.30			与收益相关	否	大杨产业园转型升级项目搬迁补偿和奖励协议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区级奖励		10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关于下拨 2018 年自主创新政策兑现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合科[2019]65 号
发明专利市级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关于下拨 2018 年自主创新政策兑现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合科[2019]65 号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00、16.00、13.00、11.00、10.00、9.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2、 税收优惠政策

2018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4001926，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正日电气、远晖电力 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享受此优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8,073.00	26,645.95	206,230.32
银行存款	3,657,728.22	4,346,262.74	945,694.4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695,801.22	4,372,908.69	1,151,924.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58,606.00	100.00	1,364,177.85	6.54	19,494,428.15
合计	20,858,606.00	100.00	1,364,177.85	6.54	19,494,428.15

续：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39,126.39	100.00	1,720,594.90	100.00	30,718,531.49
合计	32,439,126.39	100.00	1,720,594.90	100.00	30,718,531.49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35,813,828.99	100.00	1,807,538.89	5.05	34,006,290.10
组合小计	35,813,828.99	100.00	1,807,538.89	5.05	34,006,290.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813,828.99	100.00	1,807,538.89	5.05	34,006,290.10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888,184.48	90.55	944,409.23	5.00	17,943,775.25
1-2 年	856,789.18	4.11	85,678.92	10.00	771,110.26
2-3 年	1,113,632.34	5.34	334,089.70	30.00	779,542.64
合计	20,858,606.00	100.00	1,364,177.85	6.54	19,494,428.1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478,734.71	93.96	1,523,936.74	5.00	28,954,797.97
1-2 年	1,957,296.68	6.03	195,729.66	10.00	1,761,567.02
2-3 年	3,095.00	0.01	928.50	30.00	2,166.50
合计	32,439,126.39	100.00	1,720,594.90	5.30	30,718,531.4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702,899.59	99.69	1,785,144.97	5.00	33,917,754.62
1-2 年	54,424.50	0.15	5,442.45	10.00	48,982.05
2-3 年	56,504.90	0.16	16,951.47	30.00	39,553.43
合计	35,813,828.99	100.00	1,807,538.89	5.05	34,006,290.10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顺泰置业（亳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3,285.68	1 年以内	23.70
桐城市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8,247.50	1 年以内	23.34
合肥邦能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3,137.95	1 年以内	10.61
六安中梁万筑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0,000.00	1 年以内	10.12
亳州益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0	1 年以内	4.60
合计	–	15,094,671.13	–	72.37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顺泰置业（亳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7,975.32	1 年以内	18.83
六安中梁万筑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5,000.00	1 年以内	18.76
合肥邦能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0,732.31	1 年以内	15.48
亳州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7,655.35	1 年以内	8.78
六安碧桂园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5,195.85	1 年以内	7.91
合计	–	22,626,558.83	–	69.76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霍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7,278.95	1 年以内	25.99
顺泰置业（亳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4,622.84	1 年以内	23.24
六安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4,875.51	1 年以内	13.53
合肥邦能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1,904.69	1 年以内	12.93
六安阳光电力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23,190.00	1 年以内	5.37
合计	–	29,031,871.99	–	81.0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0年5月末、2019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858,606.00元、32,439,126.39元、35,813,828.9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67%、33.79%、95.56%，占比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 公司2019年度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且经过前期的积累，公司业务能力逐渐得到客户认可，知名度逐步提高，从而导致2019年度公司业务量增多，营业收入明显上升，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使得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降低；第二，每年11月至次年3月天气寒冷、土质较硬，不适宜从事室外的开土动工，且受春节假期的影响，该期间为电力安装行业的淡季，另外，受全国疫情影响，许多业务无法开展，故公司2020年1-5月营业收入规模因此受到影响，另外，公司客户的回款亦受到疫情影响，公司在保证没有回款风险的影响下，允许客户适当延后付款，从而导致2020年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0年5月末、2019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858,606.00元、32,439,126.39元、35,813,828.99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公司**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一部分款项用于备货；设备到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一部分款项；正式送电、并出具完工验收单后支付一部分款项；剩余小部分款项作为质保金，送电后**1年或2年内结清**。具体每个时点的付款金额或比例，一般由商务谈判确定，各个项目具有一定差异性，**无固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为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服务。电力设备的安装和验收受工程建设进度影响较大，从电力设备发运、安装、调试到供电公司出具检验报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主要客户为大中型房地产开发企业，上述企业货款结算与其项目进度有关，结算流程一般较长。房地产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客户回款速度往往会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且部分付款程序在客户验收合格后履行，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有少量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尚未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但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重虽然较大，但是客户主要系大中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尽管付款周期较长，但客户信誉较好、资金实力、履约能力较强。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1月1日以后，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19年1月1日以前，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从账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从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来看，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待结算销售货款，货款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后，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085.8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共回款 1,651.78 万元，期后回款率约为 79%。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正常，收入确认真实。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84,191.67	100.00	29,949.20	22.97	1,384,628.44	93.74
1 至 2 年			100,440.00	77.03	0.70	0.00
2 至 3 年					31,763.16	2.15
3 年以上					60,662.15	4.11
合计	2,584,191.67	100.00	130,389.20	100.00	1,477,054.4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国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00.00	31.73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三木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296.97	28.18	1 年以内	货款
南通京唐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000.00	17.22	1 年以内	劳务费
合肥芝星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13.93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临海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20.00	2.9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430,516.97	94.05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程兵	非关联方	100,440.00	77.03	1-2 年	劳务费
阜阳市金宏源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4.42	8.82	1 年以内	货款
苏州三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7.67	1 年以内	检测费
安徽启超铜铝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4.78	6.4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30,389.20	100.00	–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明都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4.89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启超铜铝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330.85	13.22	1 年以内	货款
程兵	非关联方	100,440.00	6.8	1 年以内	劳务费
安徽天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	6.43	1 年以内	货款
宝胜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49.40	5.4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91,820.25	46.8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975,584.30	3,013,013.28	4,674,482.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975,584.30	3,013,013.28	4,674,482.5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0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5,054.00	239,469.70					3,215,054.00	239,469.70
合计	3,215,054.00	239,469.70					3,215,054.00	239,469.70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8,540.30	175,527.02					3,188,540.30	175,527.02
合计	3,188,540.30	175,527.02					3,188,540.30	175,527.02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4,922,297.40	100.00	247,814.87	5.00	4,674,482.53
组合小计	4,922,297.40	100.00	247,814.87	5.00	4,674,482.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22,297.40	100.00	247,814.87	5.00	4,674,482.53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40,714.00	51.03	82,035.70	5.00	1,558,678.30
1 至 2 年	1,574,340.00	48.97	157,434.00	10.00	1,416,906.00
合计	3,215,054.00	100.00	239,469.70	7.45	2,975,584.3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66,540.30	89.90	143,327.02	5.00	2,723,213.28
1 至 2 年	322,000.00	10.10	32,200.00	10.00	289,800.00
合计	3,188,540.30	100.00	175,527.02	5.50	3,013,013.2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888,297.40	99.31	244,414.87	5.00	4,643,882.53
1 至 2 年	34,000.00	0.69	3,400.00	10.00	30,600.00
合计	4,922,297.40	100.00	247,814.87	5.03	4,674,482.53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1,650,000.00	105,000.00	1,545,000.00
保证金	1,441,788.00	128,160.40	1,313,627.60
备用金	93,665.50	4,829.28	88,836.22

其他	29,600.50	1,480.02	28,120.48
合计	3,215,054.00	239,469.70	2,975,584.3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1,550,000.00	77,500.00	1,472,500.00
保证金	1,501,420.00	90,171.00	1,411,249.00
备用金	102,920.00	5,146.00	97,774.00
其他	34,200.30	2,710.02	31,490.28
合计	3,188,540.30	175,527.02	3,013,013.28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4,369,330.14	220,166.51	4,149,163.63
保证金	441,500.00	22,075.00	419,425.00
备用金	102,081.05	5,104.05	96,977.00
其他	9,386.21	469.31	8,916.90
合计	4,922,297.40	247,814.87	4,674,482.53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施海军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 年以内	37.32
		300,000.00	1-2 年	9.33
苏州通启海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31.10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1 年以内	8.09
陆冬生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 年	4.67
合肥珠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20.00	1-2 年	1.57
合计	–	2,960,420.00	–	92.08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通启海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31.36
张磊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31.36
六安中梁万筑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9.41
施海军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9.41
陆冬生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7.84
合计	–	2,850,000.00	–	89.38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宋杰	关联方	4,369,330.14	1 年以内	88.77
六安中梁万筑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6.09
方东	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03
无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1.22
		10,000.00	1-2 年	0.20
合肥正日机电设备厂	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0.81
合计	–	4,879,330.14	–	99.12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0,062.64		440,062.6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47,352.25		147,352.2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587,414.89		587,414.89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31,889.81		7,631,889.8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457,039.60		1,457,039.6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288,310.64		6,288,310.64
合计	15,377,240.05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11,472.66		4,611,472.66
在产品	208,398.65		208,398.65
库存商品	687,626.95		687,626.9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24,029.36		724,029.36
合计	6,231,527.62		6,231,527.62

2、 存货项目分析

2020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87,414.89 元、15,377,240.05 元、6,231,527.62 元。2019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上涨，2020 年 5 月末存货余额相比 2019 末、2018 年末降低，主要系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第一，公司 2019 年度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且经过前期的积累，公司业务能力逐渐得到客户认可，从而导致 2019 年度公司业务量增多，因此 2019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2020 年 1-5 月，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合同结算-价款结算”与“合同结算-收入结转”的差异于“合同资产”科目列示，因此，2020 年 5 月末相关存货减少。

第二，2018 年 9 月，正日电气成立，拟由正日电气集中生产输变电设备、电气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电气产品的下游客户为电力安装企业，公司拟以供应链的形式开展业务，使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实现协同效应已达到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上涨，公司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于 2019 年末增加了存货储备。

第三，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天气寒冷、土质较硬，不适宜从事室外的开土动工，且受春节假期的影响，该期间为电力安装工程行业的淡季，且受全国疫情影响，许多业务无法开展，从而导致公司 2020 年 1-5 月的销售受到影响，存货储备量减少。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40,985,124.63	2,180,411.09
加：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2,838,439.90	132,901.89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结算金额		37,535,253.89	1,589,283.62
合计		6,288,310.64	724,029.36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六安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57,124.00	227,856.20	4,329,267.80
六安碧桂园和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81,801.00	199,090.05	3,782,710.95
六安碧桂园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8,999.39	127,949.97	2,431,049.42
六安中梁万筑置业有限公司	2,110,000.00	105,500.00	2,004,500.00
桐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759.20	5,987.96	113,771.24
合计	13,327,683.59	666,384.18	12,661,299.4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	0	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	0	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六安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7,856.20				227,856.20
六安碧桂园和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090.05				199,090.05
六安碧桂园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949.97				127,949.97
六安中梁万筑置业有限公司		105,500.00				105,500.00
桐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87.96				5,987.96
合计		666,384.18				666,384.18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计	0	0	0	0	0	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包含的主要内容为“合同结算-价款结算”与“合同结算-收入结转”的差异。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十一条规定，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应收账款代表的是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而合同资产并不是一项无条件收款权，该权力除了时间流逝之外，还取决于其他条件，如履约义务执行情况等。公司核算的合同资产是“合同结算-价款结算”与“合同结算-收入结转”的差额，不是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除了时间流逝之外，还负有履约义务，因此公司未将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是合理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充分、谨慎合理。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增值税	1,993,852.70	2,777,534.58	700,970.61
合计	1,993,852.70	2,777,534.58	700,970.6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68,448.17	6,451,540.89	80,000.00	8,039,989.06
房屋及建筑物		3,214,558.46		3,214,558.46
机器设备	118,130.77	3,213,663.85		3,331,794.62
运输工具	1,457,663.86		80,000.00	1,377,663.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92,653.54	23,318.58		115,972.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9,750.59	176,351.69	60,167.10	755,935.1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95,958.16	24,210.04		120,168.20
运输工具	488,476.72	144,248.10	60,167.10	572,557.72
办公及其他设备	55,315.71	7,893.55		63,209.2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28,697.58			7,284,053.88
房屋及建筑物				3,214,558.46
机器设备	22,172.61			3,211,626.42
运输工具	969,187.14			805,106.1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7,337.83			52,762.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8,697.58			7,284,053.88
房屋及建筑物				3,214,558.46
机器设备	22,172.61			3,211,626.42
运输工具	969,187.14			805,106.1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7,337.83			52,762.86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5,391.76	760,269.47	807,213.06	1,668,448.1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99,910.68	3,050.00	484,829.91	118,130.77
运输工具	714,991.45	742,672.41		1,457,663.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400,489.63	14,547.06	322,383.15	92,653.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22,181.28	328,614.96	711,045.65	639,750.5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44,418.23	55,527.33	403,987.40	95,958.16
运输工具	237,466.75	251,009.97		488,476.72
办公及其他设备	340,296.30	22,077.66	307,058.25	55,315.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3,210.48			1,028,697.5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55,492.45			22,172.61
运输工具	477,524.70			969,187.14
办公及其他设备	60,193.33			37,337.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3,210.48			1,028,697.5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55,492.45			22,172.61
运输工具	477,524.70			969,187.14
办公及其他设备	60,193.33			37,337.83

2、 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18 年度	4,863.25	购置
运输工具	2018 年度	714,991.45	合并增加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18 年度	51,354.35	合并增加
机器设备	2019 年度	3,050.00	购置
运输工具	2019 年度	742,672.41	购置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19 年度	14,547.06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20 年 1-5 月	3,214,558.46	在建工程转入
机器设备	2020 年 1-5 月	3,099,504.58	购置
机器设备	2020 年 1-5 月	114,159.27	在建工程转入
运输工具	2020 年 1-5 月	23,318.58	购置
机器设备	2018 年度	-654,181.00	处置
运输设备	2018 年度	-254,332.07	处置
机器设备	2019 年度	-484,829.91	处置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19 年度	-322,383.15	处置
运输工具	2020 年 1-5 月	80,000.00	处置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5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	2,678,228.37	536,330.09	3,214,558.46					自筹	
办公楼	4,105,372.85	4,593,152.94						自筹	8,698,525.79
设备	114,159.27		114,159.27					自筹	
合计	6,897,760.49	5,129,483.03	3,328,717.73				-	-	8,698,525.79

续：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化金额			
厂房	100,000.00	2,578,228.37						自筹	2,678,228.37
办公楼		4,105,372.85						自筹	4,105,372.85
设备		114,159.27						自筹	114,159.27
合计	100,000.00	6,797,760.49					–	–	6,897,760.49

续：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		100,000.00						自筹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	–	100,000.0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是子公司正日电气名下的办公楼，办公楼建成后，计划将一楼用作食堂，二楼一部分作为员工宿舍，一部分租赁给母公司中睛股份用于办公，三楼由子公司正日电气用于办公，四楼、五楼作为车间。办公楼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工并取得产权证书。

公司办公楼建成后，公司拥有稳定的办公区域及生产场所，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融资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94,853.65			2,694,853.65
土地使用权	2,645,053.41			2,645,053.41
软件	49,800.24			49,800.24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682.38	24,117.10		59,799.48
土地使用权	35,267.38	22,042.10		57,309.48
软件	415.00	2,075.00		2,49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59,171.27			2,635,054.17
土地使用权	2,609,786.03			2,587,743.93

软件	49,385.24			47,310.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59,171.27			2,635,054.17
土地使用权	2,609,786.03			2,587,743.93
软件	49,385.24			47,310.24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94,853.65		2,694,853.65
土地使用权		2,645,053.41		2,645,053.41
软件		49,800.24		49,800.24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682.38		35,682.38
土地使用权		35,267.38		35,267.38
软件		415.00		415.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59,171.27		2,659,171.27
土地使用权		2,609,786.03		2,609,786.03
软件		49,385.24		49,385.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59,171.27		2,659,171.27
土地使用权		2,609,786.03		2,609,786.03
软件		49,385.24		49,385.24

2、 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土地使用权	2019 年度	2,645,053.41	购置
软件	2019 年度	49,800.24	购置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20,594.90		356,417.05			1,364,177.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5,527.02	63,942.68				239,469.7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66,384.18				666,384.18
合计	1,896,121.92	730,326.86	356,417.05			2,270,031.73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07,538.89		86,943.99			1,720,594.9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7,814.87		72,287.85			175,527.02
合计	2,086,103.76		159,231.84			1,896,121.9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5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认证费	2,033,825.00		282,475.69		1,751,349.31
合计	2,033,825.00		282,475.69		1,751,349.31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认证费		2,033,825.00			2,033,825.00
合计		2,033,825.00			2,033,825.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认证费涉及的主要内容为出具产品检测报告的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的相关规定，长期待摊费用用于核算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公司产品检测报告的有效期分别是 5 年或者 8 年，但考虑到随着时间的推移，产品更新换代，产品检验报告到期前，公司会提前根据产品需求更新产品检测报告，因此，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预计为 3 年。具体摊销期限和剩余摊销期限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初始入账时间	摊销期限（月）	截至报告期末剩余摊销期限（月）
认证费 1	1,730,000.00	2020 年 1 月	36.00	32.00
认证费 2	303,825.00	2019 年 12 月	36.00	31.00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883,193.91	470,798.48
合计	1,883,193.91	470,798.4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631,603.43	407,900.86
合计	1,631,603.43	407,900.86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25,984.09	381,496.02
合计	1,525,984.09	381,496.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款	90,200.00	509,280.00	93,000.00
合计	90,200.00	509,280.00	93,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823,511.37	79.16	24,924,545.45	87.23	29,666,585.31	95.65
1 至 2 年	2,686,659.36	17.99	3,650,009.04	12.77	1,187,679.60	3.83
2 至 3 年	426,228.44	2.85			48,391.24	0.16
3 年以上					112,740.85	0.36
合计	14,936,399.17	100.00	28,574,554.49	100.00	31,015,397.0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昇辉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310,056.67	1 年以内	28.86
合肥虹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81,412.25	1 年以内	18.75
			2,219,177.00	1-2 年	
合肥天宝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60,000.00	1 年以内	6.43
亚星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86,540.83	1 年以内	5.94
安徽天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26,000.00	1 年以内	5.53
合计	–	–	9,783,186.75	–	65.51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虹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800,589.25	1 年以内	23.80
浙江宇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4,056,502.61	1 年以内	14.20
昇辉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87,452.21	1 年以内	10.10
安徽绿宝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02,785.59	1 年以内	7.71
宁波广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868,321.13	1 年以内	6.54
合计	–	–	17,815,650.79	–	62.35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宋小明	关联方	劳务费	5,203,963.42	1 年以内	16.78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87,614.46	1 年以内	12.21
安庆横电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06,880.87	1 年以内	10.98
桐城市皖明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3,286,286.37	1 年以内	10.60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36,636.51	1 年以内	8.50
			646,190.46	1-2 年	2.08
合计	–	–	18,967,572.09	–	61.1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7,689.54	100.00	8,417.00	100.00
合计			247,689.54	100.00	8,417.00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0.00	-	0.00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3,104.68	1 年以内	65.85
六安碧桂园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3,584.86	1 年以内	21.63
广东求精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000.00	1 年以内	12.52
合计	-	-	247,689.54	-	100.00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肥芝星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00.00	1 年以内	61.78
安徽善行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3,217.00	1 年以内	38.22
合计	-	-	8,417.00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正华电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00,917.43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9,637.32		
六安碧桂园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160.42		
广东求精电气有限公司	27,433.63		
合计	1,327,148.8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28,613.23	99.83	4,436,973.79	99.94	5,454,743.72	82.93
1-2 年	10,270.92	0.14	19.00		1,120,000.00	17.03
2-3 年	19.00					
3 年以上	2,494.00	0.03	2,494.00	0.06	2,494.00	0.04
合计	7,541,397.15	100.00	4,439,486.79	100.00	6,577,237.7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借款	7,528,613.23	99.83	4,276,702.87	96.33	6,574,194.00	99.95
保证金			150,000.00	3.38		
其他	12,783.92	0.17	12,783.92	0.29	3,043.72	0.05
合计	7,541,397.15	100.00	4,439,486.79	100.00	6,577,237.7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宋杰	关联方	借款	7,500,513.23	1 年以内	99.46
李璐璐	关联方	借款	28,100.00	1 年以内	0.37
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其他-审计费	7,500.00	1-2 年	0.10
合肥沁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配件费	1,680.00	1-2 年	0.02
安徽钧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维修费	1,039.8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	-	7,538,833.03	-	99.96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琦	关联方	借款	2,186,174.00	1 年以内	47.09
宋杰	关联方	借款	2,090,528.87	1 年以内	49.24
安徽攀登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3.38
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其他-审计费	7,500.00	1 年以内	0.17
合肥沁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配件费	1,680.00	1 年以内	0.04
合计	-	-	4,435,882.87	-	99.92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桐城市皖明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4,070,000.00	1 年以内	61.88
秦海涛	非关联方	借款	1,120,000.00	1 年以内	17.03
温跃权	关联方	借款	1,035,294.00	1 年以内	15.74
李琦	关联方	借款	226,490.00	1 年以内	3.44
李从军	非关联方	借款	72,410.00	1 年以内	1.10
合计	-	-	6,524,194.00	-	99.1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为股东或股东朋友给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未约定借款期限及利息，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欠付宋杰、李璐璐的借款尚未全部归还。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40,254.82	1,150,232.42	1,356,484.53	334,002.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375.69	76,067.66	2,308.0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40,254.82	1,228,608.11	1,432,552.19	336,310.74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1,228.17	3,446,261.51	3,127,234.86	540,254.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7,601.07	327,601.0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1,228.17	3,773,862.58	3,454,835.93	540,254.8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0,254.82	1,088,710.33	1,297,746.39	331,218.76
2、职工福利费		5,750.00	4,650.00	1,100.00
3、社会保险费		43,430.60	41,746.65	1,683.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764.66	40,153.12	1,611.54
工伤保险费		1,665.94	1,593.53	72.41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41.49	12,341.4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40,254.82	1,150,232.42	1,356,484.53	334,002.71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228.17	3,174,449.41	2,855,422.76	540,254.82
2、职工福利费		5,928.70	5,928.70	
3、社会保险费		136,513.29	136,513.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626.40	120,626.40	
工伤保险费		15,886.89	15,886.8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370.11	129,370.1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21,228.17	3,446,261.51	3,127,234.86	540,254.82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61,751.48	46,082.25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93,004.53	59,079.67	
个人所得税	1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00.14	3,130.96
教育费附加		13,142.96	2,236.40
水利建设基金	3,037.52	4,552.49	2,822.29
印花税	2,862.66	4,101.65	4,716.13
合计	99,054.71	361,028.39	58,988.03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421,950.70		
合计	421,950.7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7,500,000.00	16,900,000.00
资本公积	3,149,129.10	10,6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63,946.59	163,946.59	
未分配利润	3,947,217.01	-2,500,708.13	-5,471,311.35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60,292.70	35,763,238.46	11,428,688.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60,292.70	35,763,238.46	11,428,688.6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

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

上 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第 36 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宋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2.00	6.99
李璐璐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27.66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安徽中睛开源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32.00%的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宋杰持股 9.33%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璐璐持股 48.94%； 董事、副总经理李琦持股 13.34%； 监事江文朝持股 7.33%； 监事金立娣持股 13.34%
安徽九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16%的股东； 宋杰持股 25.0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璐璐持股 75%
安徽省万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宋杰任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璐璐持股 40%
合肥正日机电设备厂	中睛股份原股东温跃权持股 100%的个人独资企业，温跃权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退出中睛股份
桐城市皖明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金立娣的妹妹金立清持股 100%的公司； 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注销
安徽安达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杰兄弟张磊控制的公司
六安鑫泽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杰兄弟张磊控制的公司
六安飞耀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杰兄弟张磊配偶控制的公司
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方绪文畜禽养殖场	董事方东、方园父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安徽善行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中睛股份原股东温跃权持股 30%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方东	董事
方园	董事、副总经理
李琦	董事、副总经理
叶世金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江文朝	监事
金立娣	监事
李蓓	财务负责人
宋小明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杰的父亲
张竹林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杰的母亲
张爱玲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杰母亲的妹妹
张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杰的兄弟
温跃权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退出公司
胡美琴	前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退出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文朝			2,474,372.75	2.61		
宋小明			4,920,230.72	5.20	3,687,031.87	9.63
张竹林			7,003,543.29	7.40		
张爱玲			4,838,662.91	5.11		
桐城市皖明商贸有限公司			3,445,988.49	3.64	2,833,005.50	7.40
小计			22,682,798.16	23.96	6,520,037.37	17.0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采购服务** 远晖电力所属行业为电力安装业，具有季节性强、劳动密集等特征，行业内普遍存在对于劳务的需求量较大的情形。报告期内，为节省公司成本，同时满足业主对工期的要求，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江文朝、宋小明、张竹林、张爱玲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					

	公司进行劳务分包的环节主要包括土建挖沟、电缆穿管、电缆井建设等基础施工部分，为电力安装施工的辅助性环节，公司将上述基础性劳务工作分包给工程队或劳务公司，具有必要性，是真实合理的。 劳务采购价格系公司与对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参考**非关联方及**市场价格自由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目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并已竣工验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尚在履行中的劳务分包合同。自 2020 年以来，公司只将劳务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与上述关联方的劳务分包关联交易在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②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远晖电力向桐城市皖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明商贸”）所采购的商品为电力器材。皖明商贸的主要业务为电力器材、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电线电缆、照明电器、高低压元器件销售，远晖电力的主要业务为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因此远晖电力与皖明商贸处于电力安装工程的不同环节，属上下游关系，关联采购存在必要性。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40%、3.64%、0.00%，占比均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桐城市皖明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注销，故该关联采购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经过公司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并签订合同，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肥正日机电设备厂	房屋租赁	35,280.00	406,226.70	301,471.70
李璐璐	房屋租赁	28,100.00		
宋杰	房屋租赁	69,045.00		
合计	-	132,425.00	406,226.70	301,471.7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肥正日机电设备厂具体租赁情况如下表：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总租金（元）	日租金（元/日/㎡）
合肥正日机电设备厂	合肥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合肥市大杨产业园柳红路 3 号合肥正日机电设备厂 1 号厂房 1 楼（部分车间）	1200 ㎡	2018.1.1-2018.10.31	218,615.30	0.61
合肥正日机电设备厂	合肥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合肥市大杨产业园柳红路 3 号合肥正日机电设备厂 1 号厂房 1 楼（部分车间）	1650 ㎡	2018.11.1-2019.4.30	122,569.20	0.41
合肥正日机电设备厂	合肥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合肥市大杨产业园柳红路 3 号合肥正日机电设备厂 1 号厂房 1 楼（部分车间）	1650 ㎡	2019.5.1-2019.10.30	132,993.90	0.45
合肥正日机电设备厂	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	合肥市大杨产业园柳红路 3 号合肥正日机电设备厂 1 号厂房 1 楼西边部分	700 ㎡	2019.11.1-2020.1.30	35,280.00	0.56
合肥正日机电设备厂	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	合肥市大杨产业园柳红路 3 号合肥正日机电设备厂 1 号厂房 1 楼西边部分	700 ㎡	2020.1.31-2020.3.30	23,520.00	0.56
合肥正日机电设备厂	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大杨产业园柳红路 3 号合肥正日机电设备厂 2 号厂房五楼整层	1000 ㎡	2018.1.16-2020.1.15	336,000.00	0.47
李璐璐	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蜀山区中侨中心 A 座 513	86.49 ㎡	2019.12.20-2024.12.19	337,200.00	2.17
宋杰	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蜀山区中侨中心 A 座 511、512	230.18 ㎡	2019.12.20-2024.12.19	828,540.00	2.00

备注：“安徽中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合肥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中睛股份及远晖电力均无厂房及办公楼，租赁合肥正日机电设备厂的厂房及宋杰、李璐璐的房产开展经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租赁系按照市场价格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关联租赁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徽善行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3,034.91	0.03		
小计			3,034.91	0.0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电气产品的维修服务，具有偶发性。安徽善行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低压电气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高低压电气产品及控制软件研发、销售，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属上下游关系，关联销售均存在必要性。 2019 年度，关联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业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3%，占比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温跃权	3,000,000.00	2018.7.4-2019.1.21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的目的是关联方为公司向各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为支持公司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宋杰	**4,000,000.00**	**2019.12.20-2023.12.23**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2018 年 7 月 4 日，合肥正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般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截至 2018 年末，贷款余额为 2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上述借款全部归还。

2019 年 1 月 8 日，南通市远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房地产”）与远晖电力签署了《供配电工程承包合同》，远晖电力承接了南通远致东樾花苑小区 10KV 配电工程，为保证履行合同及根据远致房地产的要求，远晖电力委托安徽上合信工程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上合信”）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远致房地产开具了《建设工程履约保函》，向远致房地产提供履约保证担保，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 4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杰为前述《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了反担保，若安徽上合信需承担保证责任，可向宋杰索赔。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磊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方东	100,000.00		100,000.00	
张磊		1,000,000.00		1,000,000.00
方园		583,500.00	583,500.00	
合计	100,000.00	1,583,500.00	683,500.00	1,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方东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宋杰	2,090,528.87	11,183,028.77	5,773,044.41	7,500,513.23
李琦	2,186,174.00		2,186,174.00	
李璐璐		28,100.00		28,100.00
合计	4,276,702.87	11,211,128.77	7,959,218.41	7,528,613.23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宋杰	-4,984,330.14	19,656,840.72	12,581,981.71	2,090,528.87
李琦	226,490.00	3,046,184.00	1,086,500.00	2,186,174.00
温跃权	1,035,294.00		1,035,294.00	
桐城市皖明商贸有限公司	4,070,000.00		4,070,000.00	
合计	347,453.86	22,703,024.72	18,773,775.71	4,276,702.87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宋杰	-2,824,210.14	6,940,000.00	9,100,120.00	-4,984,330.14
李琦		226,490.00		226,490.00
温跃权		1,035,294.00		1,035,294.00
桐城市皖明商贸有限公司	170,000.00	3,900,000.00		4,070,000.00
合计	-2,824,210.14	12,101,784.00	9,100,120.00	347,453.86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其他应收款	–	–	–	–
宋杰			4,984,330.14	借款
方东			100,000.00	借款

方东	50,000.00			备用金
张磊		1,000,000.00		借款
合肥正日机电设备厂		40,000.00	40,000.00	保证金
小计	50,000.00	1,040,000.00	5,124,330.14	-
（3）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宋小明			5,203,963.42	劳务款
桐城市皖明商贸有限公司			3,286,286.37	货款
小计			8,490,249.79	-
（2）其他应付款	-	-	-	-
宋杰	7,500,513.23	2,090,528.87		借款
李琦		2,186,174.00	226,490.00	借款
李璐璐	28,100.00			借款
桐城市皖明商贸有限公司			4,070,000.00	借款
温跃权			1,035,294.00	借款
小计	7,528,613.23	4,276,702.87	5,331,784.00	-
（3）预收款项	-	-	-	-
安徽善行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3,217.00	预收销售款
小计			3,217.0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或公司为满足关联方的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随借随还，双方未签订借款合同，双方均不收取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已归还公司全部借款，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所欠实际控制人宋杰、李璐璐的资金尚未全部归还。未来，关联方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将继续根据公司需求无偿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审议通过。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出具了《关于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自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以来，公司加大了规范运作的力度，加强了对管理人员的培训，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借款给关联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出具了《关于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

批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400 万元	一审未开庭	对公司业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1 月 8 日，南通市远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房地产”）与远晖电力签署了《供配电工程承包合同》，远晖电力承接了南通远致东樾花苑小区 10KV 配电工程，为保证履行合同及根据远致房地产的要求，远晖电力委托安徽上合信工程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上合信”）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远致房地产开具了《建设工程履约保函》，向远致房地产提供履约保证担保，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 4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杰为前述《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了反担保，若安徽上合信需承担保证责任，可向宋杰索赔。

后因为疫情，远晖电力距离太远，出差需要隔离，开展前述项目不方便，远晖电力在征得远致房地产的同意下，由南通大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力”）和远晖电力共同完成南通远致东樾花苑小区 10KV 配电工程，前述远晖电力委托安徽上合信开给远致房地产的保函继续有效，如果因远晖电力或大洋电力的原因导致该项目逾期未完成，远晖电力 400 万保函将作为违约金赔偿给远致房地产。

2020 年 5 月 11 日，远致房地产与大洋电力签订了《供配电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前述合同，项目承包方应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供电方案的设计、施工图必须经相关供电、政府部门审批结束通过，因远致房地产未完成上述项目的小区红线外供电线路规划手续，导致《供配电工程承包合同》未按期履行，远致房地产以项目承包方未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供电方案的设计等为由，将大洋电力、远晖电力、安徽上合信等相关主体一并诉至法院，其中要求远晖电力承担违约金 400 万元，并要求安徽上合信以其开具的 400 万元保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目前，该案件一审尚未开庭，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原因如下：第一，导致《供配电工程承包合同》未按期履行的原因，主要在于远致房地产未完成上述项目的小区红线外供电线路规划手续，远致房地产败诉的可能性较大；第二，宋杰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与远致房地产诉讼的一切赔偿损失，全部由宋杰个人承担，远晖电力无需承担任何可能的赔偿损失。因此，即使远致房地产胜诉，也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宋杰承担赔偿责任后，依据合同可再向项目承包方大洋电力索赔。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0 年 3 月 13 日，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勤永励评字 [2020]第 52369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 36,861,170.78 元。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是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其他情况

正日电气、远晖电力财务管理制度与分红相关的规定：

“第九十八条 利润及其分配管理

……

（五）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和其它转入后的余额为可分配利润，应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扣除前一项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金 50%时可不再提取。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提取和使用。4、向股东进行分配。

公司实现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公司的章程相关规定，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对公司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涉及分配的，公司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

正日电气公司章程与分红相关的条款：

“第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 10%分配给股东。”

远晖电力公司章程与分红相关的条款：

“第八条 股东会有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公司直接持有下属子公司100%的股权，按照《公司法》及下属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通过自主决定或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做出决策。因此，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四路66号	输变电设备、电气设备制造加工销售	100.00	0	设立
2	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与休宁路交口中侨中心A座511、512	电力工程安装、设计、施工及维护	100.00	0	购买

（一） 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50,180,000
实收资本	21,990,000
法定代表人	宋杰
住所	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四路66号
经营范围	输变电设备、电气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制造、加工、销售；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安徽中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18.00	2,199.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18.00	2,199.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历史沿革

1）2018年9月，正日电气成立

2018 年 9 月 21 日，合肥正日电气有限公司与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章程》，拟出资设立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5 日，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正日电气的设立登记，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18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电线电缆、电气试验设备、输变电成套设备、高低压元器件及附件、电力五金器具、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及器材研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劳务服务；劳保用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四路 66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杰。

正日电气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合肥正日电气有限公司	2,759.90	货币	55.00
2	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258.10	货币	45.00
合计	-	5,018.00	-	-

2)2019 年 10 月，正日电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12 日，正日电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正日电气 45%的股权 0 元转让给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合肥正日电气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输变电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制造、加工、销售；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15 日，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与安徽远晖电力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0 月 21 日，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正日电气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正日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	5,018.00	货币	100.00
合计	-	5,018.00	-	100.00

（2）公司合法合规性

通过查询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外部信息，未发现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受到环保、税务、工商等部门对其处罚的信息，未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同时取得了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桐城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桐城市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桐城经济

技术开发区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094,875.95	33,542,757.64	7,164,554.26
净资产	23,449,610.65	18,174,643.48	-36,766.69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3,957,907.55	8,659,879.49	4,232,380.79
净利润	484,967.17	1,011,410.17	-36,766.69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正日电气的主要业务为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母公司业务一致。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规定，正日电气具备生产所需的资质，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正日电气一直从事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正日电气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公司治理

正日电气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正日电气在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相关决议，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中晴股份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正日电气执行与中晴股份相同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营。

B、重大资产重组

正日电气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 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3,020 万元
实收资本	518.5717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杰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与休宁路交口中侨中心 A 座 511、512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安装、设计、施工及维护；电力设备维护；电力设备维修、试验及技术服务；电力咨询服务；水暖、电子产品安装；线路架设、

	电缆管道、电缆井施工、敷设；智能化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安徽中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20.00	518.571766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历史沿革

1）2016 年 11 月，远晖电力成立

2016 年 11 月 1 日，宋杰与张海燕签署了《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拟出资设立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 日，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28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购电、售电；电力工程安装、设计、施工及维护；电力设备维护；电力设备维修、试验及技术服务；电力咨询服务；电力安全工器具研发制造；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水暖、电子产品安装及销售；光伏太阳能板、逆变器、控制器、蓄电池销售，施工及维修；线路架设、电缆管道、电缆井施工、敷设；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五金、劳保用品销售；智能化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福州路交口千城商业广场千城商业广场办 2103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杰。

远晖电力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杰	1,162.80	51.00	货币
2	张海燕	1,117.20	49.00	货币
合计	**-**	**2,280.00**	**100.00**	**-**

2）2018 年 4 月，远晖电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10 日，远晖电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海燕将持有远晖电力 44%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宋杰，同意张海燕将持有远晖电力 5%的股权转让给李琦；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10 日，张海燕与宋杰、李琦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4 月 18 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远晖电力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远晖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杰	2,166.00	95.00	货币
2	李琦	114.00	5.00	货币
合计	**-**	**2,280.00**	**100.00**	**-**

3）2019 年 12 月，远晖电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0 日，远晖电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宋杰将持有远晖电力 95%的股权 0 元转让给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同意李琦将持有远晖电力 5%的股权 0 元转让给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同意远晖电力增加注册资本 740 万元，由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认缴；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宋杰、李琦分别与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远晖电力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远晖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中睛电气有限公司	3,020	100.00	货币
合计	**-**	**3,020**	**100.00**	**-**

（2）公司合法合规性

通过查询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外部信息，未发现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受到环保、税务、工商等部门对其处罚的信息，未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同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合肥蜀山区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304,142.54	38,528,415.28	34,312,069.02
净资产	8,210,234.98	1,639,465.88	-825,590.32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1,132,017.35	85,453,280.42	23,450,340.01
净利润	960,531.80	2,465,056.20	603,215.8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远晖电力的主要业务为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与母公司属于上下游关系。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远晖电力目前具有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资质证书齐全，远晖电力在安徽省以及周边经营电力工程行业多年，具有较高的市场口碑和品牌效应。远晖电力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远晖电力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远晖电力在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相关决议，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中睛股份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远晖电力执行与中睛股份相同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远晖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营。

重大资产重组：远晖电力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业务衔接：母公司中睛股份的主营业务为输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因桐城市地方招商政策，中睛股份发起设立子公司正日电气，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户内外高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依靠母公司的生产制造经验和前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子公司正日电气成功建厂并顺利运作。子公司远晖电力主营业务为提供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中睛股份、正日电气与远晖电力属于上下游不同行业，正日电气、中睛股份计划通过为远晖电力的工程项目提供设备并向远晖电力的同行业公司销售产品以实现产业链资源整合。

分工合作模式：根据《公司法》以及集团业务特征，公司确定了母、子公司采用价值链管控模式。母公司审核子公司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经营绩效考核、投资计划及投资方案，并且监控、评审战略规划、经营计划、投资计划与方案的执行情况，负责最终经营绩效评审。母公司统一制定人力资源管理、权限管理规则，子公司根据各自特征编制子公司管理制度，并报母公司批准后方可执行。

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进一步加强对现有客户群关系的巩固，同时拓展新的客户，深度挖掘电力安装和电气产品两大领域的客户，与同行建立密切合作，共同攻克行业技术难题，分享技术成果。通过数年的技术积累和品牌建设，继续扩大公司在电力安装和电气产品领域的影响力，力争成为国内电力安装和电气产品领域的领军型企业。

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形成对其子公司的控制。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且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委派，并由公司总经理宋杰兼任。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子公司财务人员由公司直接委派、统一管理，重大资金支出需由公司审批，公司定期不定期对子公司财务进行核查；子公司经理级以上人员均由公司任命；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重大销售合同需报备公司。通过上述管理层面的安排，公司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杰、李璐璐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管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制度，并根据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实行。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对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安排决策等重要控制活动通过部门领导会议讨论与通过决定，以降低和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对控制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2020 年 5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858,606.00 元、32,439,126.39 元、35,813,828.99 元，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房产企业、电力安装企业，具有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好等特点，应收账款风险相对较小。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措资金以满足公司运营周转需要，公司经营将面临潜在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及时催收应收账款，确保应收账款及时收回。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安装工程施工，所处行业与电力工业、房地产行业等基础性建设行业的景气程度紧密相关。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电力与房地产行业的运行状况和投资周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相一致，在经济扩张周期，房地产行业投资增加，社会用电量提升，国家对电网建设的支持力度增加，电力工程企业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但随着国内经济环境的发展变化，如果国家对电力或能源投资政策有变，行业需求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经营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从事电力工程施工行业多年，对行业发展变化、政策变动、发展趋势有独到的见解。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走势、本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行

业政策变动情况，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以保证公司的有序经营和持续发展。

（五）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电力服务产业已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容量呈持续增长态势。随着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电力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以及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业内提供电力工程设计、安装服务和电力设备产品的供应商不断增加，各类型企业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尽管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已在企业周边区域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但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保持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积极适应市场变化，将无法有效维护自身现有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进而存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在继续保持自身核心竞争优势的同时，通过提高现有技术水平、以及维保水平增强客户粘性，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实力，抵御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六）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工程施工属于高危行业，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企业和施工活动提出了严格要求。公司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在施工设计、施工方案、现场施工过程中特别重视安全因素，制定了安全检查、施工规范及安全事故防范措施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提前发现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但公司在具体施工过程中，经常面临较为复杂的地质条件、高空建筑施工、地下工程施工等情况，可能会因意外情况或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施工安全法律法规，设置了安全质量部门及安全生产负责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施工设备和个人防护工具，并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检查。加之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和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七）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从事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需要取得国家电力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同时，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目前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尽管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但如果未来公司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将可能面临已有经营资质被暂停、吊销或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风险应对措施：一是加强内部控制，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提高业绩水平，强化内部治理机制，招聘高素质员工以提高公司整体实力，使公司的硬性指标满足申请资质、许可所需的条件。

（八）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的风险

2019 年度，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江文朝、宋小明、**张竹林、**张爱玲、桐城市皖明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或产品 247.43 万元、492.02 万元、**700.35 万元、**483.87** 万元、**344.6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分别向关联方宋小明、桐城市皖明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劳务、产品 368.70 万元、283.30 万元。公司安装工程中需要劳务以及相关电力产品，虽然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但是公司存在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避免向关联方进行采购，选择合适的非关联方作为供应商，规避关联交易行为。

（九）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251,971.40 元、89,372,446.12 元、22,880,212.31 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06%、93.10%、92.87%。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占比均大于 50%。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具有很好的核心竞争优势，未来打算将电力工程业务做大做强的同时，增加电力设备生产端的投入，开拓更多电力工程公司客户，向他们销售电力设备产品，使得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化，随着公司口碑的不断建设，公司客户资源的不断累积和开拓，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将会降低。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已按照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相关部门要求，取得了高压开关柜、断路器等产品资质，公司将进一步搭建合伙人平台，打造立足安徽、辐射华东、面向全国的销售网络。

公司将陆续取得环网柜、环网箱、动力柜、箱式变电站等产品资质，为平台的搭建提供产品基础。公司目前已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随着公司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将进一步吸引行业内高端人才，拓展现有的工程承包范围，夯实公司的发展基础。

公司将积极借助资本市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升企业实力。公司计划新三板挂牌后，在适当时机通过引入专业投资机构、发行股票等方式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为企业做大做强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电力安装工程及电气产品销售，所处行业与电力工业、房地产行业等基础性建设行业的景气程度紧密相关。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冲击较大的行业为交通、餐饮、旅游等，公司及公司下游客户不属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在生产经营方面，此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短期负面影响，在公司采取了有效、合理的防疫措施及国家和公司所在地区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形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业务开展方面，疫情导致交通管制、销售受到不利影响，但并未导致已有订单被取消，随着疫情得到良好控制，公司业务已恢复正常；合同履行方面，受疫情影响存在一定的延迟交货情形，受影响客户均可充分理解，未因此而与客户产生纠纷；财务状况方面，公司 2020 年 1-5 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但流动资金仍可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原材料供应顺畅，不存在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公司劳

动用工不存在短缺，不存在资产减值增加的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正常，无到期应偿还的银行借款，不存在现金流短缺的情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

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公司已签订尚未履行完毕的不含税合同金额为 3,184.86 万元，目前公司在执行订单数量比较稳定，与客户不存在履约相关风险。随着客户陆续复工、公司加大销售推广力度，公司订单目前已恢复正常水平。

根据公司统计的未经审计数据,2020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4,725.15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 7,805.40 元有所降低，疫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造成了一定的短期负面影响，但公司将通过业务员营销、网络宣传推广等方式加强营销力度，拓宽营销渠道，拓展客户资源。另外，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中型房地产开发企业，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已恢复正常，未来，抑制的需求释放将有效弥补前期的销量损失。从长期来看，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现金流方面，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正常，在上游采购过程中收紧了付款政策，此外，公司无债务违约记录，信誉良好，能从银行获得贷款融资。2020 年 5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69.58 万元，2020 年 10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695.55 万元。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故预计疫情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宋杰　　李璐璐　　方东

方园　　李琦

公司全体监事：

叶世金　　金立娣　　江文朝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宋杰　　李璐璐　　李琦

方园　　李蓓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杰

安徽中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伟

项目小组成员：

曾媛　　李婷　　徐贤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12月 1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湖南理威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0年12月1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资产评估师 梁慧文 62040001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资产评估师 段晓清 23000178

法定代表人：_____

资产评估师 梁慧文 62040001

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101051972152

2020 年 12 月 17 日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